臺大歷史學報第 70 期
2022 年 12 月，頁 71-122

BIBLID1012-8514(2022)70pp.71-122
2021.8.25 收稿，2022.6.14 通過刊登
DOI: 10.6253/ntuhistory.202212_(70).0002

清代學術的漢宋視角轉換
——以馬其昶《清史儒林傳稿》為中心的討論

黃　聖　修*

提　要

現存於北京的馬其昶（1855-1930）《清史儒林傳稿》，為《清史稿》未採用的覆輯本，過去因為史料記載有誤，以及蒐尋不易，至今尚未受到學者利用與討論。檢視馬其昶覆輯本後可以發現，傳稿不僅首尾完整無缺，且內容與已刊《清史稿・儒林傳》有著不小的差異，展現出與過去不同的清代學術史視角。對馬其昶《清史儒林傳稿》的討論，不僅有助釐清過去《清史稿・儒林傳》纂修過程的錯誤認識，同時也得以藉此機會，一窺桐城派學者在清代學術史中的自我定位。除此之外，亦可以觀察在清中晚期至民初的漢宋學術爭議下，對《清史稿・儒林傳》纂修所產生的影響。

關鍵詞：馬其昶　繆荃孫　桐城派　清史稿　儒林傳

*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（珠海）研究員
519082 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唐家灣中山大學珠海校區；E-mail: sensho@gmail.com

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

前 言
一、馬其昶《清史儒林傳稿》與《清史稿・儒林傳》的比較
二、桐城學術的再定位
三、以〈姚鼐傳〉為例的討論
結 語

前 言

過去對於《清史稿・儒林傳》的討論中，繆荃孫（1844-1919）〈國史儒林文苑兩傳始末〉以及朱師轍（1878-1969）《清史述聞》的相關記載，無疑是最常被引用的纂修紀錄。[1]此外，上海圖書館藏繆荃孫《儒學傳稿》卷首，有一篇夏孫桐（1857-1941）所寫的〈附記〉，將清代至民初〈儒林傳〉的纂修過程分為八期。[2]按夏孫桐所述，清代一共有五次的〈儒林傳〉纂修工作，至於民初清史館則有三次纂修和改稿。將這段文字與繆荃孫、朱師轍之說相對比，可以發現三者雖然詳略有別，但大體相同。也因為如此，學界對於民初清史館纂修〈儒林傳〉的討論，基本上是延續著此一認識。不過，在這段纂修歷程中，有一部分長期為學界所忽略，那便是馬其昶（1855-1930）曾經將繆荃孫傳稿重新覆輯，亦即夏孫桐所謂的「第七次」纂修。

馬其昶傳稿之所以值得注意，是因為從過去的紀錄來看，繆荃孫早

1 最新的討論與成果，可以參見戚學民，〈漢學主流中的莊氏學術試析——《清史稿・儒林傳》對常州學術的記載〉，《中華文史論叢》2011 年第 4 期（上海），頁 51-79、392；戚學民、閻昊昱，〈余嘉錫覆輯清史《儒林傳》〉，《歷史研究》2017 年第 2 期（北京），頁 173-184；朱曦林，〈清史館與清學史研究之風的形成——以繆荃孫《清史稿》〈儒學傳〉、〈文學傳〉的編纂為中心〉，《漢學研究》第 37 卷第 1 期（2019 年 3 月，臺北），頁 195-226。

2 夏孫桐，〈附記〉，收入繆荃孫纂修，《儒學傳不分卷文學傳不分卷》（上海：上海圖書館藏鈔本），卷首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在光緒朝便表現出對〈儒林〉、〈文苑〉兩傳過人的堅持，甚至不惜得罪當時翰林院掌院學士徐桐（1819-1900），以至於隨後辭官離京。[3]也因為如此，民國清史館開館後，繆荃孫繼續負責〈儒林〉、〈文苑〉等傳，為的便是完成光緒朝以來的宿願。除此之外，由於繆荃孫已於民國五年（1916）四月將纂修完成之〈儒林〉、〈文苑〉等傳呈繳清史館，是以馬其昶同年赴京任職後，必然已可見繆荃孫所纂修的傳稿。那麼，清史館既然已有經繆荃孫長年纂修，且首尾完整的〈儒林〉、〈文苑〉傳稿，為什麼馬其昶還要再另行「覆輯」兩傳？經過馬其昶「覆輯」後之傳稿，所描繪的清代學術史，與繆荃孫版本有著什麼樣的不同？其意義為何？不免令人感到好奇。

不過，由於朱師轍與夏孫桐都提到馬其昶只是在繆荃孫傳稿基礎上「覆輯」，改動範圍不大，且已遺失一冊，因此最後付印時，取繆荃孫稿代替。是故長久以來，學界多認為馬其昶傳稿已經遺失，且內容與繆荃孫稿出入不大。然而，實際檢視目前仍收藏在北京中國科學院圖書館的馬其昶傳稿，卻可以發現此二傳稿不僅首尾完整，內容也與繆荃孫稿有相當大的差異。馬其昶的傳稿，不僅有助於吾人理解《清史稿》的纂修過程，更重要的是，馬其昶所覆輯的傳稿，是唯一一部由桐城派學者纂修完成的〈儒林傳〉，在一定程度上，表現出與阮元、繆荃孫等漢學者完全不同的清代學術視角。是以，本稿雖然因「遺失」而未能刊行，卻仍有相當之討論價值。

由於單純的傳稿分析，容易流於版本考訂與文字校對，因此，本文在簡述馬其昶《清史儒林傳稿》的版本形式與收錄內容後，將從以下四點切入，聚焦梳理馬其昶稿與已刊《清史稿．儒林傳》對清代學術史的不同建構：

3 繆荃孫，《藝風堂文漫存》，收入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第 756 冊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 年據民國江陰繆氏藝風堂遞刻本影印；以下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出版項同，僅列出所據版本），乙丁稿 3，〈國史儒林文苑兩傳始末〉，頁 836-837；柳詒徵著，柳定生、柳曾符編，《柳詒徵劬堂題跋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96），〈繆荃孫書札跋〉，頁 298-299。

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

第一，〈儒林傳序〉為全傳之破題與開端，統攝傳稿學術走向。馬其昶在傳序上，與繆荃孫原序和《清史稿．儒林傳》序有何不同？

第二，兩者在人物的編排與傳文內容上，有何差異？

第三，對於桐城派學者，兩者的處理有何歧異？這樣的歧異反映出怎樣的學術背景？

第四，以〈姚鼐傳〉為例，檢視馬其昶傳稿與清國史館傳稿、《清史稿》間的變化與差異，兼述史料來源的不同與意義。

一、馬其昶《清史儒林傳稿》與《清史稿．儒林傳》的比較

（一）馬其昶及其《清史儒林傳稿》

馬其昶，字通伯，晚號抱潤翁，安徽桐城人。先祖馬宗璉（1757-1802）、馬瑞辰（1782-1853）為清代知名學者。少從家學，習古文辭，並先後師事同邑方宗誠（1818-1888）、吳汝綸（1840-1903）與武昌張裕釗（1823-1894），而文益工。其後游京師，結交鄭杲（1851-1900）、柯劭忞（1850-1933）等，學問更進。相較於桐城派其他學者多專研文章義法，馬氏一族於經學則別有所長，馬其昶曾自云：

> 桐城自方、姚後，學者多喜言文章義法，……惟吾家二先生篤守師法，兩世傳經，於吾邑學派蓋微別云。[4]

馬其昶所謂吾家二先生，指的便是馬宗璉、馬瑞辰父子，二人分治《左傳》與《詩經》，學術傾向明顯與桐城派有別。尤其馬宗璉的改學，[5]曾

4 馬其昶，《桐城耆舊傳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史部第 547 冊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據清宣統三年〔1911〕刻本影印；以下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出版項同，僅列出所據版本），傳 10，〈馬魯陳先生傳第百三〉，頁 635。

5 方東樹，《攻槃集文錄》，收入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第 507 冊（據清光緒二十年〔1894〕

引起姚鼐不滿與遺憾。[6]馬其昶雖然也治群經、諸子，並留下不少經史考據之書，但其學術立場卻立足於朱子，而與先祖的漢學取向略有差異。故張舜徽（1911-1992）稱其學「承其鄉先輩古文辭遺緒，……以義理為宗，猶桐城先正遺風也」。[7]

馬其昶雖然不似繆荃孫那樣，有機會得入直清國史館纂修〈儒林〉、〈文苑〉等傳，但對清代學術仍相當關心，尤其是學術立場的差異，以及晚清民初桐城派的日漸式微，使其心中有著強烈的危機意識。光緒年間，馬其昶居鄉，便透過編纂《桐城耆舊傳》，以記其邑先正遺事，並認為「兩朝之學術風趨，盛衰得失之林，亦略具於此，又欲令異世承學治國聞者有考焉」。[8]可見，《桐城耆舊傳》的編纂，除了是替桐城派留下紀錄外，也是他日纂修國史的預備史料，乃至於從另一個角度建構清代學術史。

從《清史稿》的纂修過程來看，夏孫桐在致張爾田（1874-1945）的書信裡，首次提出了三期之說，[9]而繆荃孫與馬其昶都是第一期便應聘入館任總纂者。兩者之間的差異在於 1914 年初立清史館時，便聘請了繆荃孫做為總纂，馬其昶則是 1916 年趙爾巽（1844-1927）所增聘。辛亥革命以前，馬其昶本以學部主事留任北京，並歷任多項職務。革命以後，他返回安徽桐城，1914 年受聘為京師法政學校教務主任，遂再赴北京，5 月簡任參政院參政。但來年隨因籌安會與袁世凱（1859-1916）稱帝事，

刻本影印），卷 9，〈先友紀〉，頁 281。

6 有趣的是，馬其昶在《桐城耆舊傳》中，對於馬宗璉學術立場轉向漢學之事，有所隱諱不談。而「於吾邑學派蓋微別云」，更是將姚鼐對馬宗璉的不滿輕輕放過。參見馬其昶，《桐城耆舊傳》，傳 10，〈馬魯陳先生傳第百三〉，頁 634-635。

7 張舜徽，《清人文集別錄》，收入氏著，《張舜徽集》第 1 輯（武漢：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4），卷 23，〈抱潤軒文集〉，頁 585。

8 馬其昶，《桐城耆舊傳》，傳 1 序目，〈桐城耆舊傳序目〉，頁 492。

9 《清史稿》之纂修，第一期為 1914 年至 1917 年，第二期為 1917 年至 1926 年，第三期為 1926 年至 1927 年。參見夏孫桐，〈夏孫桐致張爾田書〉，收入許師慎編，《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》上冊（臺北縣：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，1979），頁 193；劉海峰，《百年清史纂修史》（合肥：安徽人民出版社，2014），頁 18-25。

棄官歸鄉。1916 年復因被趙爾巽聘為清史館總纂，三度來到北京。自此以後，馬其昶便長期留任北京清史館，直到 1926 年因夫人姚氏卒，與偶患腳氣，返歸桐城故里養屙。1929 年卒於桐城。

民初時期政局動盪，清史館經費來源不穩，再加上受聘的遺老有不少人年事已高，數年之內相繼凋零謝世，因此纂修人員往往未能久任。馬其昶能在史館內任職 10 年，不可謂之不久。[10]然而，在這段長達 10 年的纂修歷程中，馬其昶雖有總纂之名，卻無總纂之實，陳祖壬（1894-1966）編《桐城馬先生年譜》於民國六年（1917）條載云：

> 居史館。同館為文多蕪雜無法度，顧自詭甲科，不欲為先生下。館長趙尚書以吏能起家，其治史一如治官文書，徒震先生名，敬禮有加，而不能用。故先生雖名總纂，實未嘗理董其事，但自纂〈儒林〉、〈文苑〉兩傳而已。[11]

《年譜》民國十四年（1925）條亦載云：

> 秋八月，夫人姚氏卒。《清史》垂成矣，而疏陋特甚，體例謬誤，文字凡冗無論矣。……先生以為一代之史，所關至宏鉅，不廣加蒐采，慎其予奪，將何以信後世？趙尚書既不用先生言，即承修之文，亦間有損益，先生意不樂，屢求去，趙維繫甚殷。至是有姚夫人之喪，先生復偶患腳氣，遂稱疾不出，趙仍月致俸錢，先生堅却之。[12]

從上引兩段《年譜》的內容可以看出，馬其昶雖然任職總纂，卻因為無前清功名，因此在以遺民為主體的清史館中，並未受到太多的尊重。而清史館的運作，也一如其他史料所指出，因為館長趙爾巽並未具備史學素養，因此雜亂無章，缺少統一的管理。馬其昶無奈之下，只能自纂〈儒

10 如陳三立在其墓誌銘中，便指出馬其昶「丙辰，復入都，應清史館總纂之聘，日疲撰述，績最著。」參見陳三立，《散原精舍文集》，收入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第 778 冊（據 1949 年上海中華書局鉛印本影印），卷 16，〈桐城馬先生墓誌銘〉，頁 349。

11 陳祖壬編，《桐城馬先生年譜》，收入《晚清名儒年譜》第 16 冊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6 據民國間稿本影印），頁 55。

12 陳祖壬編，《桐城馬先生年譜》，頁 62。

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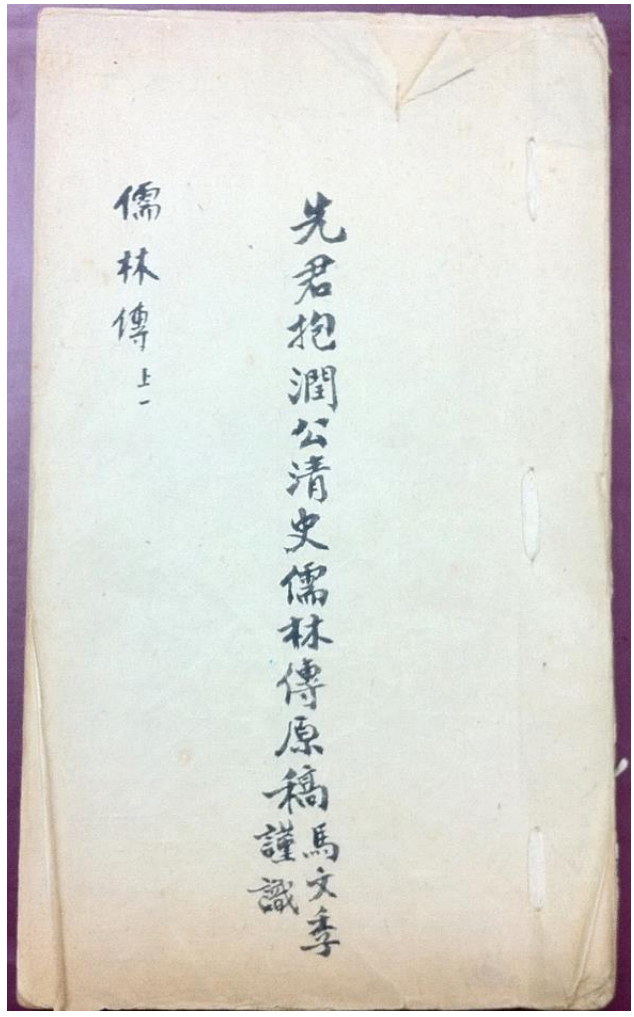
林〉、〈文苑〉兩傳而已。

在史館內外皆不如意的情況下，馬其昶將近 10 年的史館歲月，覆輯〈儒林〉、〈文苑〉兩傳，無疑是其最重要的寄託。過去史料雖然認為因馬其昶〈儒林傳〉稿遺失一冊，以至於付印時取繆荃孫稿代替。然而，現存中國科學院圖書館的馬其昶《清史儒林傳稿》，不僅首尾完整，且藏有兩種稿本，分別是《先君抱潤公清史儒林傳原稿》兩卷四冊家鈔本（圖一），以及《清史儒林傳稿》兩卷兩冊紅格本（圖二）。前者封面書「先君抱潤公清史稿儒林傳原稿馬文季謹識」，〈儒林〉上下兩卷各分為兩冊，無版心格線，清鈔於白紙之上，再加以線裝，每頁 10 行，每行 21 字。據其傳稿簿冊形式，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註記為「家鈔本」，當屬無誤。

《清史儒林傳稿》紅格本兩卷兩冊，則為黃皮封面，扉頁書有「儒林傳上（下）卷」，單魚尾，有版框格線，版心居中書「清史卷」，每頁 10 行，每行 21 字。中國科學院圖書館僅註記「清史儒林傳上下二卷」，據其簿冊形式，當為「預備排印」之紅格本。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清史館未刊紀志表傳所存之簿冊形式，有未刊的紅格本（呈閱本）與朱線九行本（呈閱前清繕本），該兩種版本版心上皆書「清史館」字樣；另有預備排印之紅格本，版心則為「清史卷」字樣。[13]馬其昶《清史儒林傳稿》已經謄鈔至預備排印之「清史卷」紅格本上，可見清史館確實曾欲以馬其昶傳稿付印，但在不明原因下「遺失一冊」，以至於最後仍採用繆荃孫傳稿發排付印。

13 莊吉發，〈清史館與清史稿——清史館未刊紀志表傳的纂修及其史料價值〉，《故宮學術季刊》第 23 卷第 2 期（2005 年 12 月，臺北），頁 161-19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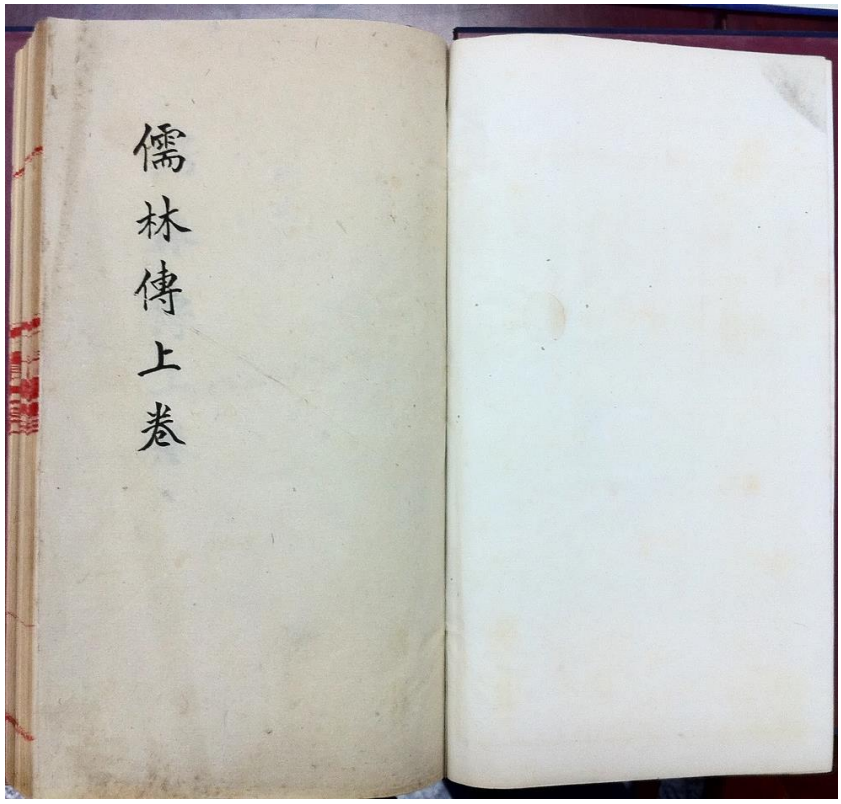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

圖一　《先君抱潤公清史儒林傳原稿》家鈔本封面

資料來源：馬其昶纂修，《先君抱潤公清史儒林傳原稿》（北京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家鈔本）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

圖二　《清史儒林傳稿》紅格本〈儒林傳〉上卷扉頁

資料來源：馬其昶纂修，《清史儒林傳稿》（北京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紅格本）。

比較馬其昶傳稿家鈔本與紅格本，兩者最大之差異，在於家鈔本將〈儒林傳〉上下各兩卷分訂為四冊，而紅格本則將上一、二與下一、二合訂為兩冊。除此之外，兩者內容基本完全相同，只有極少部分文字略有差異（圖三、圖四）。比對這些差異，可以發現應當是家鈔本事後塗改修正，如〈儒林傳序〉結尾，紅格本作：

> 今錄〈儒林傳〉不區分漢宋界域，其砥礪名節，專重躬修者為上卷；說經硜硜，著述名家者為下卷。[14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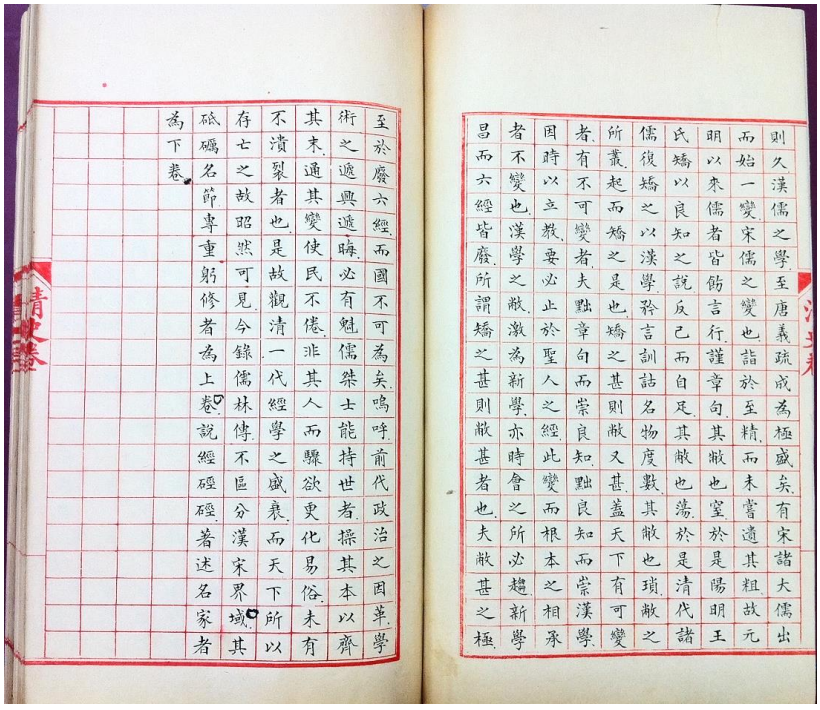
14 馬其昶纂修，《清史儒林傳稿》（北京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紅格本），〈儒林傳序〉，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家鈔本則將此段塗改為：

> 今錄〈儒林傳〉不區分漢宋界域，要以重躬修，無愧聖門德行之科者為上卷；說經硜硜，著述名家者為下卷。[15]

以上引文字為例，單純從內容意義而言，這樣一句話的修改對於整體來說，並未產生太大的影響。但從在原稿已進呈清史館後，仍持續修改家鈔本的情況來看，可見馬其昶或其後人在《清史稿》採用繆荃孫傳稿後，仍期望日後將此稿刊行，以示後人。[16]



圖三　《清史儒林傳稿》紅格本〈儒林傳序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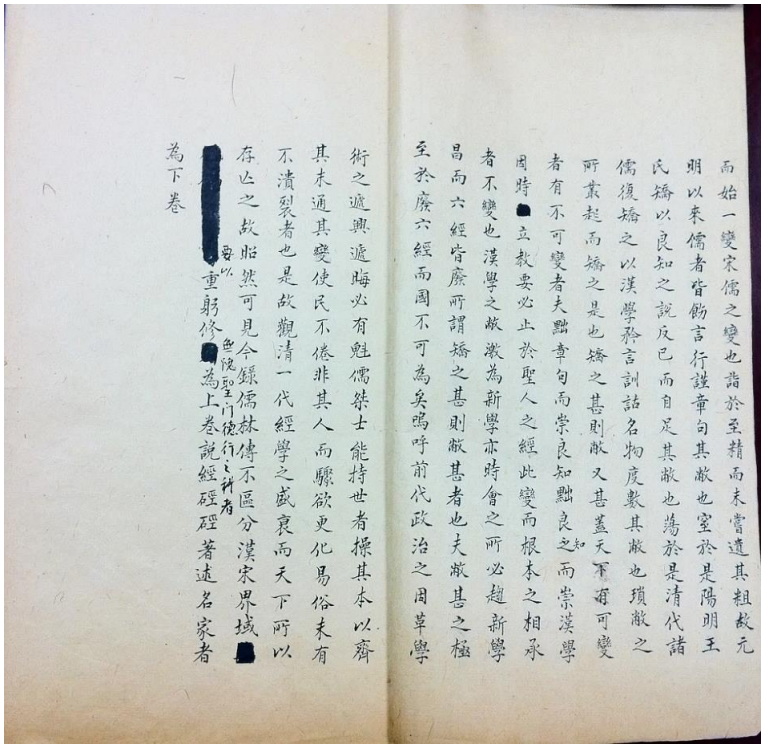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馬其昶纂修，《清史儒林傳稿》。

無頁碼。

15 馬其昶纂修，《先君抱潤公清史儒林傳原稿》（北京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家鈔本），〈儒林傳序〉，無頁碼。

16 陳祖壬編，《桐城馬先生年譜》，頁 65-66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

圖四　《先君抱潤公清史儒林傳原稿》家鈔本〈儒林傳序〉

資料來源：馬其昶纂修，《先君抱潤公清史儒林傳原稿》。

（二）〈儒林傳序〉的差異

馬其昶及其《清史儒林傳稿》相關內容已如上所述，其傳稿與已刊《清史稿．儒林傳》所展現的清代學術樣貌有何差異？便是接下來需要討論的重點。將馬其昶《清史儒林傳稿》[17]與《清史稿．儒林傳》相比較，可以發現兩者存在相當之差異，而首先映入眼簾的，便在於〈儒林傳序〉之不同。相較於《清史稿．儒林傳》在最後付印關頭，捨繆荃孫

17 由於馬其昶現存兩種〈儒林傳稿〉僅有極小部分的文字差異，而紅格本既曾為清史館預定排印本，因此下文之比較，皆以紅格本為底本。

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

原序而採阮元〈擬國史儒林傳序〉，[18]馬其昶則是重新撰寫一篇序文。作為類傳的必要組成部分，〈儒林傳序〉不僅是對一代學術發展和重要事件、影響的簡要敘述，也是修史者「現身史傳」，透過序文直接面對讀者的重要方式。因此，序文內容往往會反映出修史者或官方對學術發展的理解與詮釋。只是，傳統史館修史在官員層層節制與皇帝欽定的掌控下，個人學術偏好不易體現。而民初清史館因外部政治環境混亂，內部也「各自任意秉筆，互不相下」，[19]反而在無意中讓傳稿更容易體現修史者個人的學術傾向。

在此一情況下，馬其昶的〈儒林傳序〉便有其獨特的意義。如同前文所述，《清史稿．儒林傳》改採阮元〈擬國史儒林傳序〉，阮序撰寫於嘉慶十七年（1812）左右，當時漢學雖然已浮現弊端，但漢、宋學爭議仍是學界主要焦點。也因為如此，阮元在序文中援引《周禮》師儒之分，強調漢宋之學同源於周道，未可偏廢。相較之下，無論是繆荃孫或馬其昶，則是不約而同地沿著《四庫全書總目．經部總敘》的論述，在敘述漢魏以降各朝學術發展後，總結於清朝。不過，兩人對於清代學術的認識，卻是南轅北轍。繆荃孫在序中詳述清代對諸經作註解的漢學大師，並強調「有清之學，跨越千載，由唐以來，不愧儒林之傳者，惟今日耳」。[20]反之，馬其昶則認為「有宋諸大儒出而始一變，宋儒之變也，詣於至精而未嘗遺其粗」，將宋儒之學視為傳統學術發展之頂峰。除此之外，馬其昶以四時更迭比喻學術發展，轉變之目的在於「補敝」，「小敝則小修，大敝則大更」，而補敝能否成功，關鍵則在於人才之有無。

18 《清史稿》對於阮元舊序，僅將部分不合時宜的文字略作刪改，如將阮元文中「我朝列聖，道德純備，包含前古」、「臣等備員史職，綜輯儒傳」等不合於民國之文字，改為「清興」、「今為儒林傳」等字，其餘則一仍其舊。參見阮元著，鄧經元點校，《揅經室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6），1 集卷 2，〈擬國史儒林傳序〉，頁 37-38；清史館纂修，《清史稿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 點校本），卷 480，〈儒林一．序〉，頁 13098-13100。

19 朱師轍，〈綜核提要四〉，收入氏著，《清史述聞》（臺北：樂天出版社，1971），頁 40。

20 繆荃孫纂修，《儒學傳稿》（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，文獻編號 701007453），〈儒學傳序〉，頁 005-007。

臺灣大學圖書館

其以為：

> 嗚呼！前代政治之因革，學術之遞興遞晦，必有魁儒桀士能持世者，操其本以齊其末，通其變使民不倦，非其人而驟欲更化易俗，未有不潰裂者也。是故觀清一代經學之盛衰，而天下所以存亡之故昭然可見。[21]

馬其昶對於學術轉變等種種論說，明顯是對姚鼐〈贈錢獻之序〉學術轉變觀的認同與繼承。[22]只是，姚鼐身處乾嘉國朝鼎盛之時，雖然在學術上孤掌難鳴、應和者寡，但仍可沉浸於傳統學術之中；反之，馬其昶既親歷晚清民初變局，目睹舊學術與王朝政權先後敗亡，其衝擊與感受自非姚鼐可以比擬。是以，馬其昶所謂「是故觀清一代經學之盛衰，而天下所以存亡之故昭然可見」，實是對清代漢學家非其人卻驟欲更化易俗，導致國家學術潰裂的沉痛批評。

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姚鼐〈贈錢獻之序〉、〈儀鄭堂記〉等論學文字，不僅是其清代學術史觀的重要著作，也是姚鼐弟子後學共同的學術史認識。馬其昶以此為基礎撰寫〈儒林傳序〉，自然不會讓人感到意外。尤其姚鼐文中反覆強調的「大儒」，除了是對清代漢學家的批評，更是對自身的高度期許。對此，姚鼐弟子劉開（1784-1824）在〈姬傳先生八十壽序〉中，毫不隱藏地將姚鼐視為持世大儒，認為「微先生立伸此論，士幾不知有真學矣」。[23]甚至姚鼐之所以能得壽考，亦是因為以一身為人才學術之攸賴。可見姚鼐的學術史觀，對於桐城後學有著極大的影響。在此一桐城清學史觀的脈絡下，馬其昶的〈儒林傳稿序〉對清代學術的評價，自然與阮元舊序以及繆荃孫序，有著截然不同的認識與評價。

---

21 以上馬其昶言論皆見於馬其昶纂修，《清史儒林傳稿》，〈儒林傳序〉，無頁碼。另可參見馬其昶，《抱潤軒文集》，收入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第 781 冊（據 1923 年京師刻本影印），卷 5，〈清史儒林傳序〉，頁 261-262。

22 姚鼐，《惜抱軒文集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集部第 1453 冊（據清嘉慶三年〔1798〕刻增修本影印），卷 7，〈贈錢獻之序〉，頁 56。

23 劉開，《劉孟塗集》，收入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第 543 冊（據清道光六年〔1826〕姚氏檗山草堂刻本影印），卷 6，〈姬傳先生八十壽序〉，頁 540。

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

（三）收錄人物的安排

除了序文以外，進一步細究馬其昶《清史儒林傳稿》與《清史稿．儒林傳》收錄的人物，則可以發現兩者之間的差異，其實正好反映出不同的清代學術史觀。在討論傳目以前，必須先解釋的是，馬其昶《清史儒林傳稿》與《清史稿．儒林傳》雖然都強調不分漢宋界域，未敢區分門徑云云，但實際纂修上，仍是以上卷為宋學、下卷為漢學的方式，來安排清代儒林人物。

今本《清史稿．儒林傳》，除去卷四孔門後人列傳，真正與清代學術相關者共有三卷，分別為上卷一卷，與下卷二、三兩卷。上卷收錄程朱理學，包含具王學色彩之人物，合正附傳共計 114 人。下卷二、三兩卷則收錄以治經名家的漢學學者，合正附傳共計 170 人，上下三卷共收錄 284 位清代學者。單從收錄人物數量而論，可以看出《清史稿．儒林傳》清楚地反映清代漢學興盛特性，因此漢學人物數量遠多於宋學人物，傳文內容也相對豐富，故需將下卷進一步析為二、三兩卷，才足以容納如此多的漢學人物。

馬其昶《清史儒林傳稿》同樣以漢宋學為分卷基準編排上下卷，並各析為二卷，其中上卷一、二兩卷合正附傳共收錄 201 位具理學色彩人物（包含王學），下卷三、四卷合正附傳則收錄 183 位漢學人物，總計上下四卷共收錄 384 位清代學者。收錄的學者數量較《清史稿．儒林傳》增加百人之多，相較於已刊稿，可謂廣徵博采。

不過，馬其昶的廣徵博采，並非只是單純增加收錄人數，而是為了強化〈儒林傳〉中宋學系統的分量，從而展現清代程朱理學發展並不遜於漢學的清學史觀。為了達成此一目的，馬其昶使用了兩種方式來調整收錄人物：第一，「大幅增加宋學收錄人物」。透過比對可以發現，僅就馬其昶傳稿上卷一、二卷而言，一共增加 80 人。據其史料來源，約略可以分為如下四種：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1. 原收錄於《稿本清史儒林傳》[24]上編：48 人

   孫博雅、杜　越、張　烈、張能麟、李文炤、魏一鼇、崔蔚林、趙禦眾、王建常、康乃心、華學泉、李士瓚、馬穉士、汪　佑、馬翮飛、金　敞、張　怡、張自超、劉　齊、劉　捷、費　密、馬光裕、曹績祖、彭　瓏、王　植、王之銳、劉紹攽、王巡泰、黃永年、陳　道、宋昌圖、劉　繹、龍文彬、夏錫疇、蘇源生、劉廷韶、卿　彬、卿祖培、蘇懿諧、李元春、賀瑞麟、薛於瑛、方　潛、竇　垿、夏　炘、夏　炯、余煥文、范泰衡

2. 原收錄於《稿本清史儒林傳》下編：1 人

   李　威

3. 原收錄於《清史列傳．文苑傳》：7 人

   毛乾乾、王大經、杜　濬、申涵光、王　澍、汪　縉、羅有高

4. 未收錄於官方紀傳者：24 人

   孫立雅、孫　洊、張果中、顏　統、謝廷逸、高　鐈、耿　極、雷于霖、張承烈、宋振麟、高世泰、顧　樞、張　珥、劉　沅、沈善登、鐘　錂、程朝儀、史　調、鄭士範、楊樹椿、萬斛泉、關　棠、強汝詢、劉光蕡

---

24 《稿本清史儒林傳》清內府藍格寫本上、下編，今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。民國三年清史館開館，設址於清國史館舊址，原國史館傳稿移交清史館收藏使用，《稿本清史儒林傳》亦在其中，故馬其昶可以直接使用該傳稿作為增修參考。光緒年間清國史館總纂官陳伯陶（1855-1930）在纂修《稿本清史儒林傳》時，為了讓後人在纂修時有更多史料參考，因此在收錄上採取「從寬從詳，以備後日去取」，收錄了數量眾多的清代學者，特別是增補許多宋學學者。此外，由於馬、繆二人都曾經參考過《稿本清史儒林傳》，繆荃孫甚至曾經參與過纂修工作，因此《稿本清史儒林傳》無疑是比較馬其昶稿本與繆荃孫稿本一個很好的基準。參見陳伯陶，《瓜廬文賸》（臺中：文听閣圖書，2008 據民國二十年〔1931〕鉛印本影印），卷 1，〈上國史館總裁書〉，頁 67-79；清國史館纂修，《稿本清史儒林傳》（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內府藍格寫本，統一編號故殿 033467-033540），卷上-下，無頁碼；清國史館纂修，王鍾翰點校，《清史列傳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），〈儒林傳上-下〉，頁 5239-5672。

上列四種名單的人物，除未見於《清史稿．儒林傳》，在《清史稿》的其他傳記中亦未見收錄。而這些人物主要有兩大來源，一是來自清國史館所纂修的舊稿，分別是第 1、2、3 項共計 56 人。其中佔最大宗者，為原收錄於《稿本清史儒林傳》上編的人物，共計 48 人。《稿本清史儒林傳》既為原清國史館所纂修，代表上述第 1、2 項所增加的 49 人，當晚清之時便已被清國史館收入〈儒林傳〉中，以為他日纂修之參考。因此，這些人物的增加是有所依據的。至於第二部分，則是第 4 項所列的 24 人。此 24 人多為大儒後人與門生，如孫立雅為孫奇逢（1585-1675）之子，孫洊為孫奇逢之孫，張果中則為孫奇逢門人，其餘人物亦大多類此。

第二，馬其昶亦利用「調整人物分卷配置」的方式，進一步補充宋學陣營，或是削弱漢學勢力。同樣以上卷為例，其方式約略有以下幾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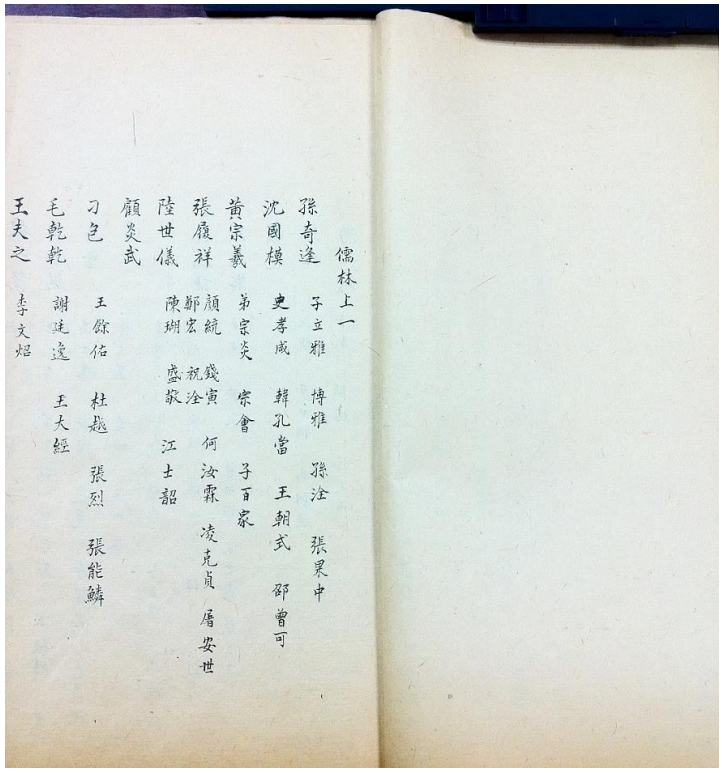
1. 將《清史稿．儒林傳》下卷人物改隸上卷：12 人
   顧炎武、任啟運、沈　彤、蔡德晉、朱　彬、江　永、程瑤田、陳　澧、侯　康、侯　度、桂文燦、鄭　杲
2. 將《清史稿．儒林傳》上卷人物改隸下卷：6 人
   朱鶴齡、陳啟源、顧棟高、陳祖范、吳　鼎、梁錫璵
3. 將收錄於《清史稿》其他列傳人物改隸上卷：7 人
   阿什坦、德格勒、王宏撰、朱用純、陳　法、朱一新、潘天成
4. 將收錄於《清史稿．文苑傳》人物改隸上卷：4 人
   姚　鼐、方東樹、方宗誠、蘇惇元

在正史纂修過程中，除了決定應收錄人物之外，該如何安排收錄人物，同樣需要斟酌再三。《清史稿》刊行後，列傳人物的配置，曾遭到不少學者的質疑。如陳登原（1900-1975）在〈讀清史稿偶記〉中，便對黃宗羲（1610-1695）、萬斯同（1638-1702）等人的安排表示極度不滿，認為兩人分處〈儒林〉、〈文苑〉，導致「一家之學離散，師生友好不相見」，[25]進而質疑所謂「儒林」之義為何？陳登原為浙東餘姚人，鄉賢

25 陳登原，〈讀清史稿偶記〉，收入許師慎編，《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》下冊，頁 665-666。

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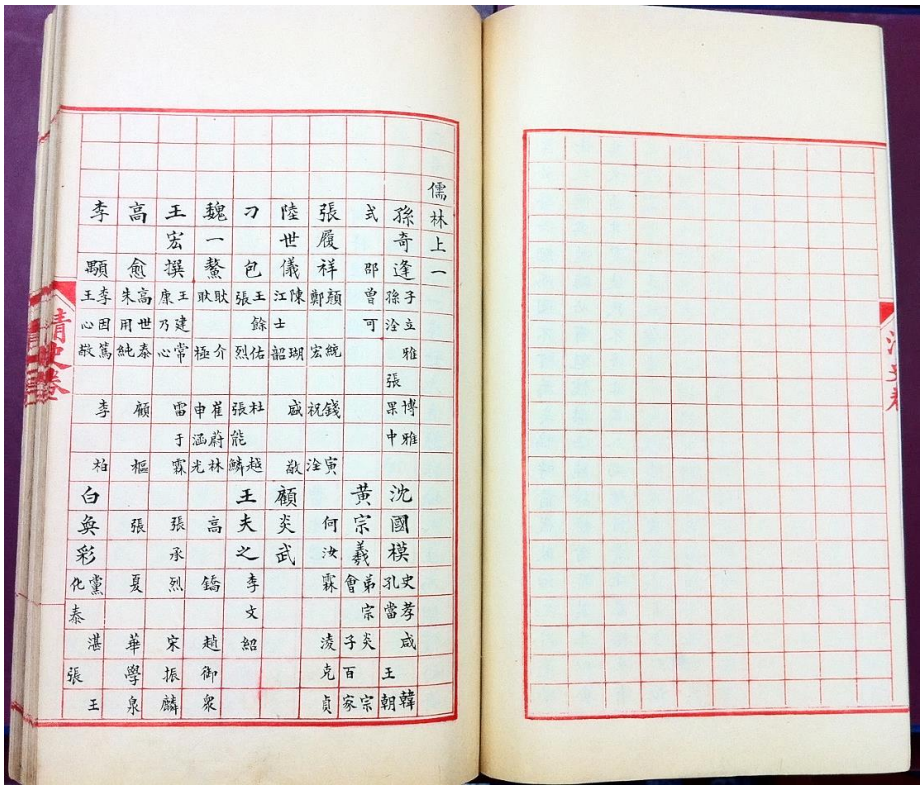
於《清史稿》中遭到不合理安排，其不滿之情躍然紙上，可見傳稿人物的安排，並無絕對標準。馬其昶雖然以「其砥礪名節，專重躬修者為上卷；說經硜硜，著述名家者為下卷」作為分卷標準，然而實際的取捨究竟為何，仍與其學術判斷有直接關係。因此，原屬下卷的顧炎武等人，乃至於長期被置於〈文苑傳〉的姚鼐、方東樹（1772-1851）、方宗誠（1818-1888）等桐城學者，被調整到上卷，自然是馬其昶有意為之（圖五、圖六）。



圖五　《先君抱潤公清史儒林傳原稿》家鈔本〈儒林上一〉目錄

資料來源：馬其昶纂修，《先君抱潤公清史儒林傳原稿》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

圖六 《清史儒林傳稿》紅格本〈儒林上一〉目錄

資料來源：馬其昶纂修，《清史儒林傳稿》。

除了傳序、收入人物數量與卷目安排外，在傳文內容上，馬其昶《清史儒林傳稿》與《清史稿．儒林傳》亦有所不同。自從阮元在嘉慶朝以「接續成文，雙注句下」的方式纂修完成《儒林傳稿》，[26]往後清國史館的〈儒林傳〉纂修，基本都延續此一方式。除了史館以外，民間學者

26 即「凡各儒傳語皆采之載籍，接續成文，雙注各句之下，以記來歷，不敢杜撰一字。」參見阮元，《儒林傳稿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史部第 537 冊（據清嘉慶刻本影印），〈儒林傳稿凡例〉，頁 618。又，據近人考證，阮元此稿並非刻於嘉慶年間，而是遲至道光二十三年（1843）私下委託黃爽（1810-1853）刊行。此處為查找方便，仍沿用原書著錄。相關考證，參見伍野春，〈南京圖書館藏《儒林傳稿》版本考〉，收入趙昌智主編，《揚州文化研究論叢》第 23 輯（揚州：廣陵書社，2019），頁 61-71。

在人物傳記的撰寫上亦受其影響，馬其昶在光緒十二年（1886）完成的《桐城耆舊傳》初稿，也採用相同作法。不過，光緒三十三年（1907）馬其昶將該傳呈請吳汝綸指正時，卻遭到批評，因而決定重新改寫傳文。對此，馬其昶於光緒三十四年（1908）春三月在附記中載云：

> 曩吾為此傳，用阮文達公〈擬國史儒林傳例〉，采掇舊文，悉注所出。嘗侍吳先生，語及之，先生曰：「此百衲衣也，寧復有佳文乎？且所貴立言君子者，為其有鑒裁孤識，安見出於人者之必可徵？今方欲傳信後世，奈何先不自信也？夫著述者之行遠與否，亦視其文好醜耳。徇俗以敗吾意，無為也。」自是遂翻然改圖，事皆有徵，詞必己出。[27]

對於吳汝綸而言，一篇列傳的優劣，以及能否傳信後世，事必有徵只是基本條件，文詞的好醜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。況且所謂「接續成文，雙注句下」，也未必就是真實客觀。[28]清國史館所纂修的各式紀傳表志，多是利用官方文書檔案纂輯而成，在資料來源上相對嚴謹。但〈儒林〉、〈文苑〉等傳，因傳主缺乏官書可參，以至於史館長期無法開纂。[29]直到阮元負責以後，才以「接續成文，雙注句下」的方式，將私家傳志與本書敘例剪輯成篇，從而解決史料來源的困難。只是，這樣的作法看似客觀，但實際操作時，仍會受到史料正確性以及纂修官學術偏好影響。此外，阮元雖然宣稱「不敢杜撰一字」，但為了在原書語句和傳文通順

27 《桐城耆舊傳》除了光緒十二年〈原序〉外，馬其昶在光緒三十三年秋八月與三十四年（1908）春三月，分別又寫了附記，詳述之後的修改。在光緒三十三年附記中，馬其昶稱「又嘗思就正吳摯甫、蕭敬孚二先生未果」。因此，吳汝綸的批評當發生在光緒三十三年秋冬之間。參見馬其昶，《桐城耆舊傳》，傳 1，〈序目〉，頁 495-496。

28 同樣出於桐城派的姚永概（1866-1923），也曾批評阮元、繆荃孫的作法。參見賀葆真，《賀葆真日記》，收入《歷代日記叢鈔》第 133 冊（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6 據民國間鈔本影印），頁 7-8。

29 「阮文達公由浙撫降編修，充國史館總纂，創〈儒林〉〈文苑〉兩傳，總裁以官書無證尼之，文達答以私家傳志本書敘例即其證也。」參見繆荃孫，《藝風堂文漫存》，乙丁稿三，〈國史儒林文苑兩傳始末〉，頁 16。

臺灣大學 期刊資料庫

之間得到平衡，仍會修改原文遷就傳文，以免傳文破碎無法閱讀。[30]對此，繆荃孫曾致信吳士鑒（1868-1934）云：

> 通伯《桐城耆舊傳》目後引吳摯甫語，甚有礙於館例。注出處、加考異，近人均以為不便，其實此例開自宋人《涑水紀聞》，仁父《長編》即如此，且行文語氣仍行刪潤，使一氣呵成，并加議論，並非一字不易。《咸淳臨安志》注據某書某書修，則更活動。若如摯甫言，專取佳文，而事迹訛錯，能行遠否耶？近日新學專以捏造為事，必有援此語以破館例者，謹防之。可見桐城家之不足與談漢學也，一徵實，一蹈空，孰是孰非，學者自辨之。[31]

透過上文可知，繆荃孫不僅對吳汝綸所提出的批評感到忌憚，尤其擔心館內部分學者援用此說批評現有館例，並進一步批判桐城派向虛背實的學風，不足與談漢學。

不過，實際檢視馬其昶《清史儒林傳稿》的傳文內容，可以看出馬其昶仍是在既有的傳稿基礎上修改而成。原收錄於《清史稿．儒林傳》的人物，多數僅作語句調整與史料補充。取自《稿本清史儒林傳》或《清史列傳．文苑傳》的人物，則有較大的修改甚至改寫，但仍可看出舊稿的痕跡。此外，如同前文所述，馬其昶還會將重要儒者的後人或知名弟子附記於傳主之後，以表示家學或學脈的傳衍，故傳文篇幅分量往往比《清史稿．儒林傳》更多（圖七）。這樣的作法，或許與他長期替人撰寫家傳墓誌有關。[32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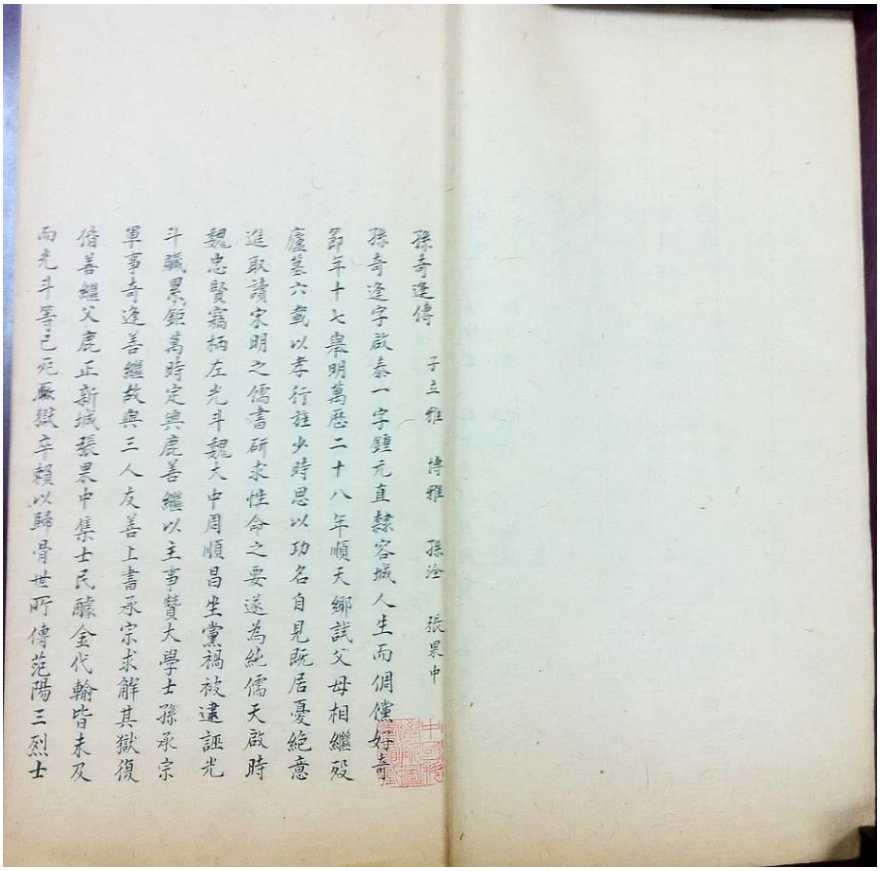
---

30 關於阮元《儒林傳稿》與史源的差異，伍野春作了詳細的比對。參見伍野春，〈阮元《儒林傳稿》校考〉，收入趙昌智主編，《揚州文化研究論叢》第 19 輯（揚州：廣陵書社，2017），頁 58-78；伍野春，〈阮元《儒林傳稿》徵引書名校考〉，收入趙昌智主編，《揚州文化研究論叢》第 20 輯（揚州：廣陵書社，2017），頁 44-64；伍野春，〈阮元《儒林傳稿》文本源流及其演變考之一——以徵引、覆輯錢大昕《潛揅堂文集》為例〉，收入趙昌智主編，《揚州文化研究論叢》第 21 輯（揚州：廣陵書社，2018），頁 49-64。

31 轉引自陳東輝、程惠新，〈繆荃孫致吳士鑒信札考釋〉，《文獻雙月刊》2017 年第 1 期（北京），頁 111。

32 桐城派作為清代最重要的文學流派，自方苞（1668-1749）、姚鼐以降，便經常替人撰寫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
孫奇逢傳　子三雅　傳雅　孫洽　張果中

孫奇逢字啟泰一字鍾元直隸容城人生而倜儻好奇
弱年十七崇明萬歷二十八年順天鄉試父母相繼殁
廬墓六載以孝行旌少時思以功名自見既居憂絕意
進取讀宋明之儒書研求性命之要遂為純儒天啟時
魏忠賢竊柄左光斗親大中周順昌坐黨禍被逮誣光
斗臧罪鉅萬時定與鹿善繼以主事贊大學士孫承宗
軍事奇逢善繼救與三人友善上書承宗求解其獄復
倡善繼父鹿正新城張果中集士民醵金代輸皆未及
而光斗等已死厲獄卒頼以歸骨世所傳范陽三烈士

圖七　《先君抱潤公清史儒林傳原稿》家鈔本〈孫奇逢傳〉

資料來源：馬其昶纂修，《先君抱潤公清史儒林傳原稿》。

墓誌碑銘，馬其昶亦不例外。張舜徽便曾指出：「（馬其昶）樸學非其所長，而文章堪稱能手。名既大盛，世之謀不朽其先，及假其一言以自重者，爭輻湊其門。故是集文字，以碑傳、誌狀之作為最多，亦以此類為最佳。」參見張舜徽，《清人文集別錄》，卷 23，〈抱潤軒文集〉，頁 585。

二、桐城學術的再定位

在馬其昶傳稿一系列的人物配置調整中，將姚鼐、方東樹、方宗誠等桐城學者置入〈儒林傳〉的安排，無疑是值得討論的焦點之一。近年來，學者在討論桐城派與清修〈儒林〉、〈文苑〉的問題上，看法不盡相同。[33]不過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至少民初清史館時，繆荃孫因為學術立場的不同，曾有意將桐城派摒除於〈文苑〉之外，則是明確之事。[34]在這樣的成見下，《清史稿．儒林傳》既然是以「恪守乾嘉諸老學派，治經以漢學為歸，有清一代經說搜羅甚勤」[35]的繆荃孫傳稿為底本刊行，傳稿以清代漢學為主體基調，自然不令人意外。對此，孟森（1868-1938）曾批評云：

> 〈儒林〉一傳，沿清代學風之弊，以詞章為文苑，考據即為儒林。考據中專究文字學者，明明文苑耳，而亦與尊德行、飭躬行者並驅爭先，且形容以身教人者為迂腐、為空疏，人心風俗，於是大壞。此亦非《清史稿》用俑，舊國史館〈儒林傳〉已立此例，蓋為乾嘉以來學風所靡制，不自知遂捨本逐末，而卒為世道之憂也。[36]

清代漢學者以考據成就與經學著作為儒林標準，雖然看似合乎情理，但卻如孟森所述，這樣的標準，充其量只能是「學者」，而未必是「儒」。而馬其昶對姚鼐、方東樹等人的安排，除反映馬其昶自身的學術立場外，

---

33 相關討論，參見馬延煒，〈清代中葉的漢宋之爭與桐城派——以清國史館《儒林傳》初稿為中心〉，《安徽史學》2010 年第 4 期（合肥），頁 78-83、123；咸學民，〈《欽定國史文苑傳》鈔本考〉，《文學遺產》2017 年第 6 期（北京），頁 178-181；咸學民，〈桐城傳人與文苑列傳〉，《社會科學戰線》2017 年第 4 期（長春），頁 80-89。

34 繆荃孫致信吳士鑒稱：「方東樹、吳汝綸等向所深悉，而彼黨勢大，不能不立傳，然有分寸。前朝史官必有如此者，不應詆為無識。」轉引自陳東輝、程惠新，〈繆荃孫致吳士鑒信札考釋〉，頁 127-128；朱曦林，〈清史館與清學史研究之風的形成〉，頁 210。

35 夏孫桐，〈繆藝風先生行狀〉，見繆荃孫自編，《藝風老人年譜》，收入《晚清名儒年譜》第 14 冊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6 據 1936 年刻本影印），頁 743。

36 孟森，《清史講義》（杭州：浙江人民出版社，1998），〈清史體例〉，頁 7。

同時也是桐城派數十年悲願之短暫實現。

過去的研究已指出，清代於嘉慶十四年（1809）首次纂修〈儒林〉、〈文苑〉，最初由陳壽祺（1771-1834）負責，不過陳氏於隔年七月丁父憂，工作隨之暫停。嘉慶十五年（1810）十月阮元接掌此事，傳稿的纂修才算正式開始。當其時，桐城學者姚元之（1783-1852）恰好在國史館任職纂修，[37]隨即去信族祖姚鼐，告知史館開辦〈儒林〉、〈文苑〉兩傳，希望姚鼐能盡速整理姚範（1702-1771）等桐城學者的著作與行狀紀傳，並進呈史館，以供國史采擇。對此，姚鼐曾先後兩次回信，其文云：

> 修纂〈儒林〉、〈文苑傳〉，此真史官職分，良宜盡心。吾舊作《海峰傳》一首，今寄閱。若薑塢先生生平著書未成，但細書於所讀書上。吾欲以經、史、子、集為編輯，未就，但於《九經說》內，載其四論。然足見其學矣。詩集五卷，名《援鶉齋集》，亦未刻行。或坿傳於海峰後可乎？與館中商之。
>
> 〈儒林〉、〈文苑傳〉，館中想繫分辦。吾鄉如錢田間，於二者何列？……薑塢先生書，皆苦未成。近瑩欲刻之於廣州，然亦少。大抵館中，必欲已刻行之書為據也。此著書者，所以貴早刻耳。[38]

姚鼐在兩封信中所提到的薑塢先生，即其世父姚範。姚範作為桐城重要的學者，精通經史校讎之學，在學術上對姚鼐有相當大的影響。然而，姚範雖然手校群經諸書，用朱墨二色將校對文字寫於諸書眉端，卻不曾著述，[39]以至於沒有專著可以進呈史館。面對這樣的窘境，姚鼐只得請姚元之與史館中人商議，看可否將姚範以附傳的方式，附於劉大櫆（1698-1779）之後，以免無聞於國史。

不過，姚鼐這樣委屈的作法，卻不被過去的學生張聰咸（1783-1814）

37 關於姚元之任職史館的考證，參見馬延煒，《《清國史．儒林傳》與清代學術史的建構》（長沙：湖南人民出版社，2016），頁 32。

38 姚鼐撰，盧坡點校，《惜抱軒尺牘》（合肥：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14），卷 8，〈與伯昂從姪孫〉，頁 131-132。

39 馬其昶，《桐城耆舊傳》，傳 9，〈姚編修葉庶子傳第九十六〉，頁 622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所接受。[40]張氏甚至去信姚瑩（1785-1853），指責如此安排無疑是捨本存末。對此，姚瑩有長信回覆，其文云：

> 族兄伯卬以書來，云史館修〈儒林〉、〈文苑〉二傳，闡發幽隱，命僕以家集上諸公，備采擇。念書未成，懼不足以表章。……得足下書，始知惜抱先生有請附海峰入〈文苑傳〉之語，此或別有微意。而足下以為先曾祖校論諸書，今時諸君子多未能窺見涯涘者。若僅以詩文入傳，是以精深之學，轉為辭章掩矣。責僕於闡揚先人之大，捨本而存末，足下之言，豈不誠然哉。僕與伯卬書，亦未明言請入何傳者，子孫不敢議其先祖之義。而於詩集前列總目，又作後序，具述生平論學大旨，則僕意可知矣。
>
> 足下又云，先生之學，可差肩於閻惠諸君，竊以為駭。夫閻君斷斷博辯，以摘發前人自喜；惠君鑿鑿故訓，以蒐求古義專門，二君精博，均不可及。然其於聖人之道也，未曾望其藩籬，乃與宋儒為難。……若先曾祖則以考博佐其義理，於程朱之學，見之真而守之篤。……即惜抱先生，孤立於世，與世所稱漢學諸賢異趨，而海內學者，徒以詩古文相推，於其說經論學，罕有從者，風氣使然，不能以一人挽也。三十年後，當有達者振興，一闢榛蕪，而開之大道。瑩與足下，勉為其是，書成以待後人之論定而已。足下戒之哉，毋奪于眾咻，毋闇於正見，亦僕之所以望同志也。[41]

姚瑩的回信篇幅甚長，此處無法具引。然而從上引二文中，可以看出張聰咸恥為文士的想法，認為一旦入〈文苑傳〉，則學術將不免為辭章所掩，而姚瑩則對此事毫不知情。不過，姚瑩仍帶著同情的理解，強調在進呈姚範著作時，並未言明請入何傳，而是希望史館中人可以從詩集外的總目與後序理解當中的深意。

---

40 關於姚鼐與張聰咸的關係，參見王達敏，《姚鼐與乾嘉學派》（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7），頁 211-214。

41 姚瑩，《東溟文集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集部第 1512 冊（據清同治六年〔1867〕姚濬昌安福縣署刻中復堂全集本影印），卷 3，〈與張阮林論家學書〉，頁 395-396。

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

姚瑩在信中除了解釋姚範附劉大櫆後的質疑之外，更進一步駁斥張聰咸將姚範與閻若璩（1636-1704）、惠棟（1697-1758）相比擬的看法。張聰咸為桐城張英（1637-1708）後裔，早年曾請益於姚鼐，鼐驚為異才，認為其筆力才氣「在今日里中，無與敵者」。[42]然而，張聰咸赴京之後，學術為之一變，先後從學於段玉裁（1735-1815）、阮元等人，甚至多次在「大別」的地理問題上，與姚鼐論難。對於已改從漢學的張聰咸而言，將姚範與漢學大家閻若璩、惠棟相比擬，實是有意抬高姚範的學術地位。只是，就姚瑩來看，閻、惠二人雖為考據名家，但在論學上卻明顯與程朱立異，且不無為難程朱之言。因此，姚瑩不僅無法接受這樣的比擬，甚至進一步舉姚鼐為例，希望張聰咸能「毋奪于眾咻，毋闇於正見」，不要再沉溺於漢學的流行之中，早日回到正道之上。

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姚鼐之所以會讓姚元之與館員商議，請附姚範於劉大櫆之後，可說是折衷的作法。姚鼐在四庫館修書的經歷，讓他對考據學與京師學術氛圍有深刻的了解，所以才會在與姚元之的信中，反覆論及姚範沒有經學著作的遺憾。畢竟就史館修史而言，以當時姚範僅進呈詩集和筆記稿本三卷的情況來看，不僅無法入〈儒林傳〉，就連能否入〈文苑傳〉，恐怕也在未定之天。因此，請附於劉大櫆之後，可說是最為保險的作法。

相較於缺少著作的姚範，逝世於嘉慶二十年（1815）的姚鼐，在過世前除先後參與纂修《四庫全書》、《廬州府志》、《江寧府志》、《六安州志》外，也已刊行《九經說》19 卷、《三傳補註》3 卷、《老子章義》1 卷、《莊子章義》10 卷，以及《惜抱軒文集》16 卷，乃至於文後集、詩集、筆記、《古文辭類纂》等著作百餘卷，可謂著作等身。對於姚鼐及其門生弟子而言，國史入傳雖為必然之事，但如何定位其學術，恐怕才是更重要的問題。

42 姚鼐門生弟子眾多，但據姚瑩所言，被稱為異才（奇才）者，僅張聰咸、劉開二人，可見姚鼐對張聰咸確實青眼有加。參見姚鼐撰，盧坡點校，《惜抱軒尺牘》，卷 3，〈與張阮林〉，頁 49-50；姚瑩，《東溟文集》，卷 6，〈張阮林傳〉，頁 427。

臺灣大學圖書館藏資料庫

姚鼐身後學術定論，陳用光（1768-1835）身為姚門弟子，自然相當重視。在姚鼐過世後，陳用光除了撰寫〈姚先生行狀〉外，同時也聯繫姚瑩再寫一篇行狀。姚瑩於〈行狀〉中云：

> 嘉慶二十年九月，惜抱先生卒於江甯鍾山書院，……先生之門人，前江南道監察御史翰林院編修陳君用光，語瑩曰：「吾師以德行文章為後學師表者四十餘年，所當上之史館，其生平出處言行之大，綴而狀之，弟子之責也。子於先生屬最親，曷條其畧。」[43]

值得注意的是，這兩篇〈行狀〉都明確提到要「上之史館」，或是「待國史之采擇」，[44]可見陳用光的目標相當明確，希望在姚鼐甫過世不久、且自己任職翰林院編修期間，盡快將此事確定下來。事實上，除了陳用光，姚鼐長子姚景衡也極為重視父親生平學術論定，他在收到陳用光寄示的〈姚先生行狀〉後，回信表示對〈行狀〉中的文字略有不滿：

> 先君子〈行狀〉，承寄示，感泣靡已。然衡私心窃有所未盡。……先君子詩與書法，固皆必傳，而古文尤為世所宗仰。衡以為望溪先生邃於經，海峰先生雄於才。至先君子以溫潤之德，……雖賴兩先生之導以先路，然較兩先生所成就者，殆有加焉。且當乾隆間，漢學盛而宋學衰，海內靡然風從，先君子力矯俗流，以維持之。以為訓詁偶踈，不足為程、朱病，而萬世人心風俗之原，非程、朱末由正也。……蓋楊、墨興而後有孟子，佛、老盛而後有韓子。孟、韓之生，所以衛洙泗也；南宋六七百載後，而有先君子，所以衛程、朱，而使天下後世學者不誤其趨，其功不在孟、韓下，豈僅文足以嗣八家、熙甫後哉！衡意欲以此意另作傳，似於先君子人品學問，包括都盡，想先生亦必以為然也。[45]

---

43 姚瑩，《東溟文集》，卷 6，〈朝議大夫刑部郎中加四品銜從祖惜抱先生行狀〉，頁 428。

44 陳用光著，《太乙舟文集》，收入許雋超、王曉輝點校，蔡長林校訂，《陳用光詩文集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19），卷 3，〈姚先生行狀〉，頁 49。

45 姚景衡，《思復堂詩文存》，收入《南開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清人別集叢刊》第 25 冊（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10 年據清鈔本影印），〈與陳石士書〉，頁 80。

臺灣人學博碩士論文知識庫

姚景衡在信中指出，姚鼐的詩、書法、古文等皆為必傳之事，自不待言。惟姚鼐一生學行最重要的，卻不在此，而在於當乾嘉漢學極盛之時，能力矯俗流，維持程朱正學，其功不下於孟子拒楊墨、韓愈排佛老。但陳用光在〈行狀〉中卻未能強調此一極大貢獻，因此他想以此為基調，另立一傳。

不論是張聰咸對姚瑩的責難，抑或姚景衡對陳用光的批評，在一定程度上，都反映出乾嘉時期乃至於整個清代，文士的地位遠不如經生。這樣的看法延續到今日，仍反映在清代漢宋論述的不對稱性上。[46]姚鼐作為桐城派代表性人物，收入〈文苑傳〉中，本是「合理」的安排。然而，此一合理之安排，與姚鼐自身，及其弟子後學的定位未必相符。[47]否則，姚鼐看見史館將凌廷堪（1757-1809）收入〈儒林傳〉，便不會如此失望，並致信姚瑩云：

> 所言近時諸公於學問邪正之辨不明，其所品論，殊非公當，誠然。吾昨得《凌中子集》閱之，其所論多謬，漫無可取，而當局者以私交，入之〈儒林〉，此寧足以信後世哉？大家自當力為其所當為者，書成以待天下後世之公論，何必競之於此一時哉。吾孤立於世，與今日所云漢學諸賢異趣。然近亦頗有知吾說之為是者矣。渾潦既盡，正流必顯，此事理之必然者耳。[48]

---

46 相關討論，可參見蔡長林，〈導言〉，收入氏著，《文章自可觀風色：文人說經與清代學術》（臺北：臺大出版中心，2019），頁 1-39。

47 近人研究亦指出，姚鼐晚年不僅以經學為一生學術精粹之所在，「義理、考據、辭章三者不可偏廢的主張，其根本精神，實是姚鼐的治經理論」。參見蔡長林，〈理論的實踐場域——《春秋三傳補注》所見姚鼐的經學理念〉，收入氏著，《文章自可觀風色》，頁 97-154。

48 事實上，姚鼐的批評並非空穴來風，如臧庸（1767-1811）便曾致函阮元，希望能將其高祖臧琳（1650-1713）列入〈儒林傳〉，且希望阮元勿輕信「忌者有意中傷」之語。而汪喜孫（1786-1848）則以間接的方式，致函王念孫（1744-1832），希望王氏能代為向阮元轉達將其父汪中（1745-1794）由〈文苑傳〉改列〈儒林傳〉，以免與袁枚（1716-1797）、蔣士銓（1725-1784）等同列，最後臧琳、汪中二人，甚至臧庸本人，皆收入〈儒林傳〉中。參見姚鼐撰，盧坡點校，《惜抱軒尺牘》，卷 8，〈與石甫姪孫〉，頁 137；臧庸，

臺灣大學哲學系圖書館

眼見凌廷堪得以私交入〈儒林〉，孤立於世的姚鼐，對於自己身後的學術定論，雖然抱持著「渾潦既進，正流必顯」的正面思考，仍難掩失望之情，只能寄望於後世之公論。不過，相較於姚鼐的消極被動，陳用光則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，為其師爭取學術地位。雖然他所寫的〈行狀〉未能完全彰顯其師之學術，但在國史紀傳上，陳用光別出心裁，企圖以不同的方式，使其師不為〈儒林〉、〈文苑〉所囿。首先，陳用光在〈再與國史館總裁書〉中，希望說服國史館總裁增加〈儒林〉、〈文苑〉傳主的文字篇幅。〈儒林〉、〈文苑〉作為類傳，傳主篇幅通常有限，然而考慮到「異日苟有馬、班之才出，豈無特取而為專傳者乎？」，在纂修過程中「不必以馬、班自居，而惟詳列其事，以待異日馬、班之采擇」。[49]

除了增加傳主篇幅外，陳用光還批評朱彝尊（1620-1709）在過去修《明史》時所提出不宜立〈道學傳〉的論述。陳氏認為自司馬遷以至范曄（398-445）《後漢書》，清楚表示〈儒林傳〉的收錄標準在於著「明傳經家法」，即使「其人節行無可稱，然亦不能不著之於〈儒林〉」。至於「道學」二字雖不可以為名，但有宋諸大儒亦未嘗自名道學，所以〈道學傳〉在某種程度上，與〈孟荀列傳〉相同，是專傳的一種。考慮到不同時代的學術差異，宋明諸儒亦無以言傳經家法，則〈道學〉、〈儒林〉分立，「故史家之通例，亦史家之定例也」。[50]

陳用光之所以大費周章上書總裁，並批判早已過世的朱彝尊，主要是他深知在紀傳體史書的體例中，專傳的地位高於類傳。然而，按史館慣例，只有品級夠高的文武大臣，或是特別傑出的學者，方得以設立專

《拜經堂文集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集部第 1491 冊（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民國十九年〔1930〕宗氏石印本影印），卷 3，〈上阮芸臺侍講書〉，頁 579-580；汪喜孫撰，楊晉龍主編，《汪喜孫著作集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3），卷 5，〈與王念孫書〉，頁 184。

49 陳用光，《太乙舟文集》，卷 5，〈再與國史館總裁書〉，頁 118。

50 陳用光道學儒林之辯，張舜徽以為「論斷精審，足以解辨說之紛。其出言有識，多類此也。」陳用光，《太乙舟文集》，卷 6，〈朱錫鬯史館上總裁第五書書後〉，頁 184-186；張舜徽，《清人文集別錄》，卷 12，〈太乙舟文集〉，頁 311-312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傳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假使能將姚鼐等人立為專傳，抑或退一步改入〈道學傳〉中，對於姚鼐的學術地位將有極大的提升。為此，陳用光曾去信陳壽祺，希望能將朱仕琇（1715-1780）與姚鼐立為專傳，[51]卻遭到反對，陳壽祺回覆云：

> 承示尊撰〈朱梅崖傳〉，淳實有體要。所稱梅崖論古人深知生才之難名世，當立專傳，而〈儒林〉、〈文苑〉不足以盡之，其識甚卓。然欲以梅崖與姚姬傳兩先生，比于司馬遷、董仲舒、劉向、揚雄、班、張、崔、蔡、馬、鄭之倫，躋之專傳，竊猶未敢以為然。班、范所立專傳，如前數子，非具名世之才，則負通儒良史之學；不則，其文章有起衰立教之功者也。姬傳先生之文，固在國初西河、堯峰之上，顧未知其起衰之功如何，壽祺不敢輕議。[52]

陳壽祺在信中明確指出，陳用光認為〈儒林〉、〈文苑〉兩傳不足以彰顯朱仕琇、姚鼐的學術成就，當效法《漢書》為司馬遷、董仲舒（179-104 BCE）等人另立專傳。對此，陳壽祺雖謙稱不敢輕議，卻只談文章，而未言及其他學術，可見陳壽祺認為姚鼐除了文章以外，無論經學、理學均無深論之價值。[53]最後，姚鼐、朱仕琇仍入於〈文苑傳〉，並由陳用光親自擬稿。

對於這一連串的挫折，姚瑩於嘉慶二十一年（1816）途經姚鼐曾掌教的鍾山書院時，曾有詩寄陳用光，抒發心中感觸。其文云：

> 千秋學術太紛夸，誰識淵源尚一家。
> 常恐時賢從末俗，妄持史論乞京華。

---

51 陳用光曾受古文義法於其舅氏魯九皋，九皋又嘗執贄於朱仕琇，故陳用光對朱仕琇推服至甚。參見張舜徽，《清人文集別錄》，卷 12，〈太乙舟文集〉，頁 312。

52 相較於對姚鼐的「不敢輕議」，陳壽祺在信中則直指朱仕琇「於經史均無所得」，除了批評外，並認為「附傳可矣，專傳恐不稱也」。陳壽祺，《左海文集》，收入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第 499 冊（據清刻左海全集本影印），卷 4 下，〈與陳石士書〉，頁 203。

53 除了朱仕琇與姚鼐入傳問題以外，關於《福建通志》是否設立〈道學傳〉，陳壽祺與陳用光也曾有過一番論辯，參見陳忠純，〈學風轉變與地方志的編撰——道光《福建通志》體例糾紛新探〉，《福建論壇（人文社會科學版）》2007 年第 2 期（福州），頁 74-79。

臺灣大學機構典藏

韓歐有道皆知重，漢宋分門祇自誇。
文苑儒林君莫問，大江東去日西斜。[54]

可以看出姚瑩對於姚鼐、桐城先賢，乃至其他堅守宋學者將來在國史中的地位，已不抱任何希望，遂以「大江東去日西斜」作為全詩之結尾，表達內心的感嘆。而這樣的感嘆，則在馬其昶《清史儒林傳稿》中得到清楚的回應。如同前文所述，馬其昶不僅在傳稿中大量增加宋學體系的學者，更直接將姚鼐從〈文苑傳〉改隸至〈儒林傳〉。

除了姚鼐以外，方東樹也是馬其昶傳稿中，由〈文苑傳〉改隸〈儒林傳〉的桐城派重要學者。方東樹曾受業於姚鼐，且為清嘉、道年間捍衛宋學、批評漢學最有力的學者，甚至還是導致繆荃孫從清國史館去職的「導火線」。光緒二十一年（1895），繆荃孫從國史館去職歸田，起因即在纂辦〈儒林傳〉的過程中，與翰林院掌院學士徐桐（1819-1900）發生齟齬，徐桐命其將紀大奎（1756-1825）、方東樹編入〈儒林傳〉中，兩人產生爭執。[55]對於繆荃孫而言，紀大奎之易是《參同契》類，為道家之易，非經學家之易，因此不肯。至於方東樹，繆荃孫則以為：

> 植之學問淵博，文筆銳穎，惟好與漢學家為難，其所撰《漢學商兑》一書，幾於極口痛詆，以自張其保衛宋學之功。是集大旨，亦不外是。不知漢學間有穿鑿，非讀破萬卷，不能下隻字。宋學則明心見性，出自禪宗，迂論妄談，禍人家國。史冊所載，百喙奚辭。……南皮師云：植之本屬漢學，後自揣不能勝諸家，故反用之，以獵取名譽，為溫飽計，亶其然乎。[56]

54 姚瑩，《後湘二集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集部第 1513 冊（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清同治六年〔1867〕姚濬昌安福縣署刻中復堂全集本影印），卷 1，〈丙子過鍾山書院有作寄陳石士編修光律原刑部〉，頁 38。

55 繆荃孫，《藝風堂書札》，收入繆荃孫著，張廷銀、朱玉麒主編，《繆荃孫全集．詩文二》（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14），〈致張之洞〉，頁 257。相關討論可以參見黃聖修，〈光緒朝的《儒林傳》纂修——以《儒林傳》存三十二卷本為中心的討論〉，《臺灣師大歷史學報》第 67 期（2022 年 6 月，臺北），頁 1-50。

56 繆荃孫，《藝風堂文集》，收入繆荃孫著，張廷銀、朱玉麒主編，《繆荃孫全集．詩文

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相較於繆荃孫對紀大奎《易》學的評論，上引對方東樹與理學之批評，則近乎門戶之見，直指宋學迂論妄談，禍人家國，並將晚明王學末流與方東樹所持的程朱理學相混淆；文末甚至引用張之洞（1837-1909）之語，這不僅與學術無關，且是人身攻擊，可見繆荃孫對方東樹及其《漢學商兌》的厭惡之意，自然不可能讓方氏入〈儒林傳〉。不過，從《稿本清史儒林傳》上編卷 29 第 30 冊收錄了方東樹及其從弟方宗誠的情況來看，可知在繆荃孫去職以後，清國史館的纂修人員仍將方東樹等人置入〈儒林傳〉中。只可惜，民國以後的《清史稿》，在繆荃孫的主導下，方東樹等人再次被移入〈文苑傳〉中。而馬其昶的努力，最後也因為「傳稿遺失」而化成泡影。

三、以〈姚鼐傳〉為例的討論

如同前文所述，對於馬其昶而言，將姚鼐等人由〈文苑〉改隸〈儒林〉，所反映的不僅是漢宋學者對清代學術史的不同立場，更是桐城學者自我定位的展現。姚鼐等人在改入〈儒林傳〉後，傳文內容勢必作出相應的調整，不可能原文照錄。不過，為了更清楚地展示馬其昶〈姚鼐傳〉的意義，在此有必要先針對清國史館及民國清史館所纂修的多種〈姚鼐傳〉略作梳理。

（一）清國史館至民初清史館的〈姚鼐傳〉轉變

檢視現存傳稿，自嘉慶二十一至二十四年〈文苑傳〉首次成稿，[57]至民初《清史稿》刊行，就筆者蒐集所得，至少曾纂輯出 12 種〈姚鼐傳〉稿。雖然傳稿確切完稿時間仍待進一步考察，但根據傳稿內容及修改變化，仍可以略分先後，如表一所示。

一》（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14），卷 7，〈方東樹儀衛堂集跋〉，頁 220-221。

57 戚學民，〈《欽定國史文苑傳》鈔本考〉，頁 179。

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表一　現存各式〈姚鼐傳〉稿本表

編號	時代	傳稿名稱	纂輯／覆輯	成稿時間	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編號
1	嘉慶	文苑姚鼐傳姚範附	陳用光纂輯 潘錫恩覆輯	嘉慶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（1816-1819）	701005233
2		欽定國史文苑傳		嘉慶二十年（1860）以後	701008093
3	道光	文苑姚鼐傳姚範附	方俊、蔡宗茂校閱	約道光二十四年（1844）後	701004879
4		稿本清史文苑傳清內府朱絲欄寫本			統一編號 故殿 033548
5		文苑姚鼐傳姚範附	方俊校輯 蔡宗茂覆校輯 管貽萼額外校對		701005523
6	光緒	文苑姚鼐傳姚範附	陳伯陶校閱	約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（1905-1906）	701004388
7		文苑傳卷四十五姚鼐傳姚範附			701004612
8		文苑傳卷四十五姚鼐傳姚範附			701005275
9		文苑傳卷四十五姚鼐傳姚範、劉開附			701004625
10	民國	馬其昶《清史儒林傳稿·姚鼐傳》	馬其昶纂輯	民國五年至十五年（1916-1926）	中國科學院藏
11		清史稿文苑傳二	據繆荃孫本覆輯		701007912
12		《清史稿·文苑傳·姚鼐傳》		民國十七年（1928）開版印刷	

資料來源：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國科學院圖書館。

說　　明：1.《清史列傳·文苑傳》與《清國史·文苑傳》中的〈姚鼐傳〉，都鈔自第 9 種〈文苑傳卷四十五姚鼐傳姚範、劉開附〉。參見清國史館纂修，《清史列傳》，卷 72，〈文苑傳三·姚鼐〉，頁 5918-5920；劉承幹纂鈔，《清國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 據嘉業堂鈔本影印），卷 45，〈文苑傳·姚鼐〉，頁 935-936。

2. 第 10 種馬其昶《清史儒林傳稿·姚鼐傳》鈔本因內容相同，僅記為一種。

3. 第 12 種《清史稿》雖然有多種版本，但就本文所論之〈儒林〉、〈文苑〉兩傳，僅〈文苑傳〉在關外二次本增加了〈朱筠〉、〈翁方綱〉兩傳，其餘內容並無差異，故僅記為一種。參見江宗衍，〈《清史稿·儒林、文苑傳》校記〉，《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》第 21 期（1981 年 1 月，香港），頁 219-229。

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

表一所列 12 種版本的〈姚鼐傳〉稿看似複雜，但從傳文內容來看，實際上可以簡化為三種系統，分別是以陳用光纂輯本為基礎增補之清國史館本（1-9，編號對應表一版本種類），以繆荃孫纂輯本為基礎之《清史稿》本（11、12），以及本文所討論之馬其昶纂修〈儒林傳〉稿本（10）。

首先討論第一個系統，即 1-9 種的陳用光纂輯本系統。近人研究已指出，清國史館最初的〈姚鼐傳〉，應是陳用光纂輯而成的，此後清代國史館對〈姚鼐傳〉的多次覆輯，基本上都是在此稿上持續增刪，並未大規模改動原有架構。即使如此，我們還是可以把這個系統的傳稿按嘉慶（1、2）、道光（3-5）與光緒（6-9）三朝，進一步細分為三個時期，這三個時期的變化，也正是清代國史館纂修〈儒林〉、〈文苑〉傳稿的三個階段。

從傳文內容來看，首次纂輯的傳稿，基本上是由陳用光所撰寫的〈姚先生行狀〉以及姚瑩的〈從祖惜抱先生行狀〉整合而成。傳文除了記載姚鼐任官、師承與書院講學的履歷外，最重要的莫過於姚鼐的學術論述，特別是關於古文與漢宋學術的討論。陳用光首先強調姚鼐之古文上承方苞（1668-1749）、劉大櫆，但也「益以自得，所為文高簡深古，尤近司馬遷、韓愈」，並認為姚鼐之文「根極於性命，而探源於經訓，至其淺深之際，有古人所未嘗言」，且能「博集漢儒之長，而折衷於宋」。[58]

陳用光將姚鼐之古文比擬如司馬遷、韓愈（768-824）二人，實是對其古文成就最高之推崇。前文曾經提到，陳壽祺反對陳用光所提替朱仕琇與姚鼐立專傳一事，曾提到「班、范所立專傳，如前數子，非具名世之才，則負通儒良史之學；不則，其文章有起衰立教之功者也」，[59]並指出姚鼐之文雖然在清初毛奇齡（1623-1716）、汪琬（1624-1691）之上，但其起衰之功如何，卻不敢輕議，可見陳壽祺並不認為姚鼐之文可與司馬遷（負通儒良史之學）、韓愈（起衰立教之功）相比擬。但是，

58 清國史館纂修，《文苑姚鼐傳》（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，文獻編號 701005233；以下省略纂修者及館藏地），頁 004。

59 陳壽祺，《左海文集》，卷 4 下，〈與陳石士書〉，頁 203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在陳用光的努力下，姚鼐古文「尤近司馬遷、韓愈」不再只是姚門師友間的自我推崇，更透過史館修傳的方式，成為官方定論。

除了推崇古文成就，漢宋學術的爭論也是陳用光著重之處。在傳文中，陳用光大篇幅引用姚鼐〈復蔣松如書〉、〈贈錢獻之序〉等文字，認為「博聞強識，以助宋君子所遺，可也。以將跨越宋君子，則不可也」，「甚者欲盡舍程朱而宗漢，枝之獵而去其根，細之蒐而遺其鉅，夫寧非蔽與」，[60]有意凸顯漢學的缺失與宋學的不可替代性。

如同表一顯示，〈姚鼐傳〉在陳用光初次纂輯後，經過幾次調整與覆輯，最後重新繕寫進呈御覽，成為《欽定國史文苑傳》的第一次稿本（2）。道光年間，清國史館再次纂輯〈儒林〉、〈文苑〉傳，已經完成的列傳也取出重新覆輯。在第 3-5 種傳稿中，可以清楚看見方俊、蔡宗茂、管貽葊等人的印記或簽字。[61]這次覆輯除了改正部分細節，[62]最重要的部分，是在原傳引用〈贈錢獻之序〉之後以貼簽條的方式，增補一段關於漢宋學術的討論。這一大段文字主要取自陳用光的〈姚先生行狀〉，而其史源則是兩封姚鼐致陳用光的信件。[63]在這段文字中，姚鼐認為治學不應徇一時人之好尚，且批評當時的漢學瑣碎而不識事之大小，以搜殘舉碎、人所少見者為功，為玩物喪志之甚，與明代講章諸君無異。

進入光緒朝後，清史館再次增輯〈儒林〉、〈文苑〉兩傳，〈姚鼐傳〉也不例外地再次被取出覆輯。此次的纂修有四種稿本（6-9），但實際觀之，只有第六次（即編號 701004388 傳稿）有文字增補，其餘多為

60 《文苑姚鼐傳》（文獻編號 701005233），頁 006-008。

61 方俊、蔡宗茂等人因缺乏史傳資料，履歷、背景均不可考。但因道光年間〈儒林〉、〈文苑〉等傳之覆校多有二人印記簽字，故可知此二人於道光晚期任職於史館。

62 主要的工作在於查對官書、《實錄》，改正並補充部分任官履歷。參見《文苑姚鼐傳》（文獻編號 701004879），頁 001-002。

63 增補了「竊謂說經，……何以大相過哉」以及「真漢儒之學，非不佳也，……其為玩物不彌甚邪？」兩段。參見姚鼐撰，盧坡點校，《惜抱軒尺牘》，卷 6，〈與陳碩士〉，頁 99、101。

臺灣大學圖書館資料庫

錯別字的校正與個別文字修改。[64]在第六次的覆輯本中，黏有三條署名「伯陶」的修改簽條，陳伯陶曾於光緒三十至三十二年（1904-1906）任國史館總纂，本次纂修應當是在這段時間之內完成。檢視這三條簽條，基本上都是與姚鼐學術有關的補充，例如第一條修改簽條，道光朝方、蔡纂輯本原文是：

> 工為古文，方康熙年間，侍郎方苞名重一時，同邑劉大櫆繼之。鼐世父範與大櫆友善。鼐本所聞於家庭師友間者，益以自得。[65]

陳伯陶則在條簽上修改為：

> 鼐少家貧，體羸多病而嗜學。時侍郎方苞以古文鳴當世，上接震川，同邑劉大櫆繼之。鼐世父範與大櫆友善，範嘗問鼐志，曰：「義理、考證、文章，闕一不可。」範乃以經學受鼐，而別受古文法於大櫆。然鼐本所聞於家庭師友間者，益以自得，不盡用大櫆法也。（《先正事略》）[66]

兩相比較，可以清楚的看出，舊稿點出姚鼐與方苞、劉大櫆、姚範等人的關係，但文字簡略，而陳伯陶引述《先正事略》的這段話，不僅清楚說明姚鼐的師承與學術脈絡，更揭示了姚鼐「義理、考證、文章，闕一不可」的學術理念，其意義與舊稿截然不同。而這條出自《先正事略》的補充，其史源仍是揉合陳用光、姚瑩行狀而成。至於另外兩條修改簽條，一則涉及桐城文派義法，另一則為姚鼐著作補充，都出自陳用光〈姚先生行狀〉。

清朝滅亡以後，傳稿的纂修進入民國清史館時期，由於繆荃孫是最早負責〈儒林〉、〈文苑〉等傳的人，〈姚鼐傳〉也不例外。據國立故

64 除了錯別字改正外，七至九種傳稿修改處極少。例如第八次傳稿，僅改正傳文中姚範為姚鼐「世父」而非「叔父」的錯誤。第九次傳稿，則是將「世皆稱其文為桐城派」，改為「世稱之為桐城派」。參見《文苑姚鼐傳》（文獻編號 701005275），頁 002、（文獻編號 701004625），頁 009。

65 《文苑姚鼐傳》（文獻編號 701005523），頁 020。

66 《文苑姚鼐傳》（文獻編號 701004388），頁 258。

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

宮博物院所藏清史館〈文苑傳〉稿，繆荃孫於民國四年（1915）四月廿日開始纂辦〈文學傳〉，十月成稿後呈繳史館。[67]該傳共分上、中、下三卷。[68]據所見目錄，姚鼐收在卷中，位於嚴長明（1731-1787）之後、宋大樽（1746-1804）之前。然而，翻檢現存傳稿，卻不見姚鼐及其附傳，因此繆荃孫所纂修之〈姚鼐傳〉原文，暫時尚未尋獲。朱師轍《清史述聞》曾指出，清史館付印時，〈文苑傳〉用馬其昶稿本，〈儒林〉則用繆荃孫稿。但是根據筆者比對，《清史稿．文苑傳》不僅傳序、傳目與馬其昶所纂〈文苑傳〉截然不同，傳文內容也有相當程度的差異，可見朱氏在這方面的記載並不準確。[69]至於《清史稿．文苑傳》的來源，就筆者初步比對，當是以繆荃孫所呈繳之〈文學傳〉為底本，改換序文後增刪而成。[70]前文曾經提到，繆荃孫對桐城派成見甚深，這也反映在他所纂修的〈文學傳〉中。繆荃孫曾致信吳士鑒云：

> 國朝文苑，自以桐城文、歸愚詩為正宗，推重之至。只桐城派抵斥漢學之語，一語不登，如史館停則為私書，而方、吳之傳必在所去，特為完善。[71]

---

67 繆荃孫本有意將〈儒林〉、〈文苑〉二傳改名為〈儒學〉、〈文學〉，後以館內有反對意見，因此致信吳士鑒云：「〈儒林〉、〈文苑〉將來仍擬改原名，不必立異，頗有遷就。」也因為如此，今所見〈儒林〉、〈文苑〉傳稿，封面多有將兩傳「學」字改劃為「林」、「苑」。轉引自陳東輝、程惠新，〈繆荃孫致吳士鑒信札考釋〉，頁 127-128。

68 繆荃孫纂修，《清史文學傳》上、中、下卷（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，文獻編號 701006945、701006946、701006947）。

69 過去學者在未見過馬其昶〈文苑傳〉的情況下，多沿朱師轍、夏孫桐說，認為〈文苑傳〉是採用經柯劭忞修訂後的馬其昶稿。但據筆者初步比對，兩者並不相同，連最重要之〈文苑傳序〉亦非馬其昶原文，導致金毓黻批評「蓋以文論，〈文苑傳序〉最為拙劣，不知出何氏手筆」，因此朱、夏二人的說法，或許還有進一步討論的餘地。參見金毓黻，〈讀清史稿劄記〉，收入許師慎編，《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》下冊，頁 702。

70 雖然《清史稿．文苑傳》更換了繆荃孫所撰寫的序文，並在一定程度上調整傳文內容，但在列傳名稱上，一度保留「文學傳」的名稱，隨後才改回「文苑傳」。可見《清史稿．文苑傳》是以繆荃孫〈文學傳〉為底本覆輯增刪而成。參見繆荃孫纂修，《清史文學傳》。

71 轉引自陳東輝、程惠新，〈繆荃孫致吳士鑒信札考釋〉，頁 132。

可見繆荃孫雖然推重桐城派古文成就，卻無法接受桐城派士人對漢學的批評，因此纂修傳稿時，便在清國史館舊稿的基礎上，將其中「抵斥漢學之語」全數刪除。今所見《清史稿文苑傳稿》（文獻編號 701007912）及《清史稿．文苑傳》，都可見此特點。[72]

檢視《清史稿文苑傳稿》的姚鼐傳文，可以發現一些重要特色，一是捨光緒朝陳伯陶纂輯本不用，改以道光朝方、蔡纂稿系統為底本；二是將底本中涉及桐城派批評漢學之語全數刪除；三是傳文中某些關鍵文字遭到替換，從而貶低姚鼐所代表的學術意義。其中最關鍵者，莫過於此一段話：

> 鼐本所聞於家庭師友間者，益以自得，所為文高簡深古，尤近歐陽修、曾鞏。其論文根極於道德，而探原於經訓。[73]

引文中的這段話，其實就是前文所指出，方、蔡舊稿因為記述姚鼐師友繼承關係不夠清楚，為陳伯陶加上修改簽條替換的段落。然而，《清史稿文苑傳稿》改採道光朝方、蔡纂輯本文底稿，則陳伯陶所做的增補自然不會出現在傳文內。除此之外，在此一段文字中，繆荃孫還替換了兩處關鍵文字，一是將原本尤近「司馬遷、韓愈」，改為「歐陽修、曾鞏」，另一則是將論文根極於「性命」，改成根極於「道德」。

首先，將尤近「司馬遷、韓愈」，改為「歐陽修、曾鞏」的作法，明顯是將姚鼐的古文成就，從開風氣，甚至是引領一代的學者，貶抑為擅長古文的文士。在前文曾提過，陳用光欲為姚鼐和朱仕琇另立專傳未果，但至少在欽定的國史文苑傳中，被定調古文尤近於司馬遷、韓愈，仍是最高稱許。反之，若只是近於歐陽修、曾鞏，雖不能視為貶抑，但其學術價值乃至於對世教人心的影響，仍有相當程度的落差。

---

72 今所存《清史稿文苑傳稿》（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，文獻編號 701007912）上有許多刪改痕跡，將該稿與《清史稿．文苑傳》相比對，文字基本相同，故可以確認《清史稿．文苑傳》是取《清史稿文苑傳稿》刪改過後刊行的。

73 清史館纂修，《清史稿文苑傳稿．姚鼐傳》，頁 085-086。另可參見清史館纂修，《清史稿》，卷 485，〈文苑二．姚鼐傳〉，頁 13395-13396。

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資料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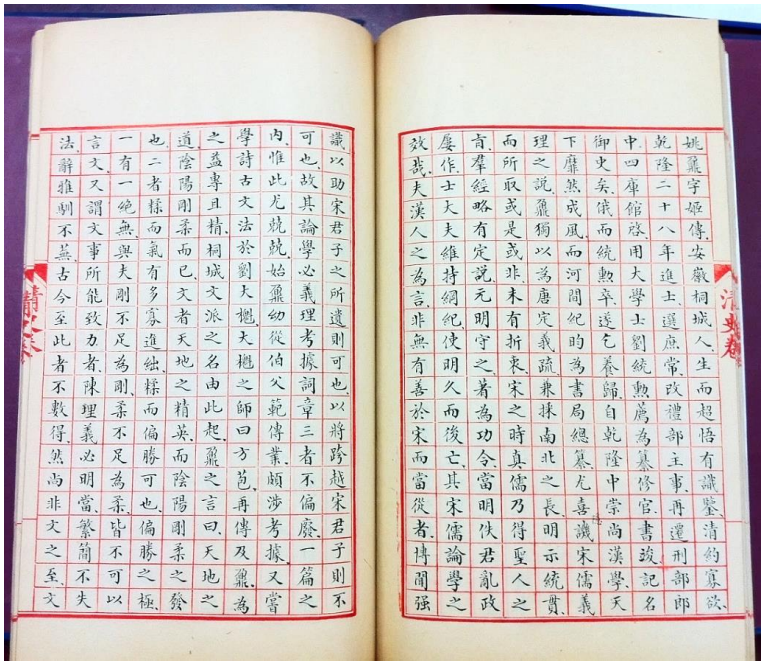
其次，對於姚鼐等人而言，桐城派古文的價值，在於以文學的方式表現出對聖人之道的追求與理解，而這又必須以宋明理學為根基。「性命之學」作為宋明理學的標誌，是理學和儒學其他派別最明顯的區別，其經典詮釋亦圍繞著「性命之學」推展。[74]因此，陳用光首次纂修〈姚鼐傳〉時，將原本〈行狀〉中「論學以程朱為宗」等語，轉化為「論文根極於性命，而探原於經訓」的作法，實為極有深意的安排，不僅彰顯姚鼐「義理、考證、文章，闕一不可」的學術理念，更提升了桐城古文的意義與價值。繆荃孫將該處改為「道德」後，雖然仍是對姚鼐的肯定，但其背後之意義已不可同日而語。

（二）馬其昶筆下的〈姚鼐傳〉

從上文討論可以看出，自清代至民初，〈姚鼐傳〉曾經歷多次變化。其變化之趨勢，除與清代學術變化相聯繫外，更受到纂修官的學術偏好影響。而馬其昶既然將姚鼐直接移至〈儒林傳〉，其內容必然也與清國史館或繆荃孫系統有所不同。從傳文內容來看，馬其昶所撰寫的〈姚鼐傳〉，源於自撰之《桐城耆舊傳》，透過調整傳文內容與刪節部分文字的方式，使其符合「時序」進程與國史紀傳篇幅。此處所謂「時序」，不僅是姚鼐的生命歷程，更是其學術發展軌跡的反映。本文受限於篇幅，無法全文比對，本節挑選傳中兩處重要關鍵點，以示其梗概，並作為討論之張本（圖八）。

74 楊儒賓，〈作為性命之學的經學——理學的經典詮釋〉，《長庚人文社會學報》第 2 卷第 2 期（2009 年 10 月，桃園），頁 201-245。相關討論另可參見朱漢民，〈玄學、理學「身心之學」的思想理路〉，收入氏著，《玄學與理學的學術思想理路研究》（臺北：臺大出版中心，2011），頁 45-101。

臺灣大學博碩士論文知識庫



圖八　《清史儒林傳稿》紅格本〈儒林一姚鼐傳〉

資料來源：馬其昶纂修，《清史儒林傳稿》。

1. 四庫全書館的參與和退出

過去學者已指出，姚鼐早年以辭章知名，並以程朱為尊，但並未反對漢學，甚至曾受其影響，直到在四庫館任職以後，才與漢學者決裂，並自此離開京師，終身執教於書院。[75]可見姚鼐參與及退出四庫全書的纂修，對其學術走向，乃至於桐城文派的建立，是具關鍵影響力的重要事件。然而，實際檢視傳稿卻會發現，清國史館系統傳稿（第 1-9 種）對此事的記載卻異常簡略。這九種傳稿的文字基本相同，都出自陳用光的〈姚先生行狀〉。陳用光作為姚鼐弟子，必然相當清楚四庫全書館事

75 關於四庫全書館事件與姚鼐學術走向轉變的討論，參見王達敏，《姚鼐與乾嘉學派》，頁 11-45。

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件對姚鼐的影響，之所以會如此隱諱，或許與陳用光當朝官員的身分，以及四庫全書為官修欽定之書籍有關。[76]

除了清國史館系統〈文苑傳〉以外，民初繆荃孫所主導的〈文苑傳〉纂修，在此事件上也同樣採取隱諱的方式處理。如同前文所述，清代所謂漢宋學術的爭議，其兩端論述並不對稱。佔據清代學術主流的漢學家，在面對宋學支持者尖銳批評時，往往採取無視的作法，罕見有所回應，以至於這些批評「只能在自己人的小圈子內自說自話」，[77]缺乏真正意義上的對話。是以，就繆荃孫的學術立場而言，既然前清纂修的傳稿對姚鼐四庫全書館事並未有所著墨，自然只需沿用，不必多費唇舌。

在這樣的纂修考量下，兩種民初清史館的傳稿中，第 11 種《清史稿文苑傳稿》在舊稿的內容上，參考姚瑩的〈惜抱先生行狀〉，增加了「時非翰林與纂修者八人，鼐及程晉芳、任大椿為尤著。于敏中雅重之，欲令出門下，謝不往。三十九年」一段文字，但隨後又遭到刪除，成為今日所見《清史稿．姚鼐傳》的樣貌（第 12 種）。據朱師轍《清史述聞》與近人研究指出，在繆荃孫〈儒林〉、〈文苑〉兩傳交稿後，除馬其昶外，總纂兼代館長柯劭忞和余嘉錫（1884-1955）都曾先後覆輯整理傳稿。受限於史料不足，目前僅知余嘉錫曾覆輯馬其昶所纂修之〈儒林傳〉上卷。因此，繆荃孫〈文苑傳〉之覆輯整理，即刪改第 11 種傳稿，使之成為第 12 種刊行本，或許出自柯劭忞之手。[78]

相較於上述兩種系統對於四庫館事件的淡化處理，馬其昶則不然。其傳云：

> 四庫館啟，用大學士劉統勳薦為纂修官，書竣，記名御史矣。俄而統勳卒，遂乞養歸。自乾隆中崇尚漢學，天下靡然成風，而河

76 除了陳用光〈姚先生行狀〉，姚瑩所撰寫的〈惜抱先生行狀〉，對四庫全書館事件也明顯有所隱誨。參見姚瑩，《東溟文集》，卷 6，〈朝議大夫刑部郎中加四品銜從祖惜抱先生行狀〉，頁 428。

77 蔡長林，〈導言〉，收入氏著，《文章自可觀風色》，頁 17。

78 朱師轍，〈撰人變遷第六〉，收入氏著，《清史述聞》，頁 52；戚學民，〈余嘉錫覆輯清史《儒林傳》〉，頁 179-180。

臺灣大學期刊資料庫

> 間紀昀為書局總纂，尤喜隱譏宋儒義理之說。鼐獨以為唐定義疏，兼採南北之長，明示統貫，而所取或是或非，未有折衷。宋之時，真儒乃得聖人之旨，羣經略有定說，元明守之，著為功令。當明佚君亂政屢作，士大夫維持綱紀，使明久而後亡，其宋儒論學之效哉！夫漢人之為言，非無有善於宋而當從者，博聞強識以助宋君子之所遺則可也，以將跨越宋君子則不可也。故其論學必義理、考據、詞章三者不偏廢，一篇之內，惟此尤兢兢。[79]

不同於陳用光等人受到身分與史館的雙重制約，以及繆荃孫對姚鼐批評漢學的敵視，馬其昶不僅沒有這樣的制約，且對姚鼐推崇備至，在四庫全書館事件的記載上，自然不需要再繼續隱諱。事實上，不僅馬其昶如此，晚清鄭照福（1832-1876）所編纂的《姚惜抱先生年譜》，對姚鼐四庫全書館乞病解官之事，也用了五頁的篇幅，詳述姚鼐在館中對漢學家的批評和對抗。與鄭照福相同，馬其昶在傳文中節選了姚鼐〈贈錢獻之序〉、姚瑩〈惜抱先生行狀〉等史料，相對詳細地敘述了事件的始末與影響。特別值得注意的是，相較於今人所關注的姚鼐與戴震，馬其昶則是直接點名紀昀為批評對象。其箇中因素，除了紀昀作為四庫全書總纂官之身分，以及姚鼐書信中對紀昀的批評以外，[80]或許也是有意避開戴震，以免產生不必要的聯想。

然而，馬其昶修改傳文的過程中，卻沿襲了過去的錯誤記載，未能做出修正。在國史館系統的傳稿中，姚鼐是先「累遷至刑部郎中、記名御史」，隨後四庫館開，才受大臣推薦進入，並於隔年退出。此處記載雖然不著年分，但先後次序相當明確。而繆荃孫與馬其昶傳稿在此都採信姚瑩〈惜抱先生行狀〉之說，將傳文修改為受劉統勳（1700-1773）推薦後進入四庫館，因「書竣」而記名御史，並因劉統勳過世而乞養歸。

---

79 馬其昶纂修，《清史儒林傳稿》，〈儒林傳序〉，無頁碼。

80 己未條：「去秋（乾隆六十三年，1798）始得《四庫全書目》一部，閱之，其持論大不公平。鼐在京時，尚未見紀曉嵐猖獗若此之甚，今觀此，則略無忌憚矣。」參見姚鼐撰，盧坡點校，《惜抱軒尺牘》，卷 3，〈與胡雒君〉，頁 44。

但是，從相關記載來看，劉統勳卒於乾隆三十八年（1773），正是四庫開館之時，距離「書竣」之日尚早。因此姚鼐不可能因為書竣而記名御史，更不會因為劉統勳逝世而離開四庫館。不過，除去這一細節錯誤，單純從姚鼐與桐城文派的發展來看，馬其昶所撰寫的〈姚鼐傳〉從自撰的《桐城耆舊傳》修改而成，在調整過後，姚鼐學術與桐城文派確立的關鍵轉折點得以彰顯。就此點來看，馬其昶的修改，實有其獨特的筆法與意義。

2. 桐城文派與文論的建構

雖然姚鼐極為重視自己的經說，並有「豈第欲為文士已哉」之嘆，[81] 但就清代學術史來看，姚鼐真正為當時學者所看重以及影響後學者，仍在於古文而非經學，這也是清代國史館及民初清史館都將姚鼐置於〈文苑傳〉的原因。不過，在仔細比對清國史館系統〈姚鼐傳〉稿後，不免對傳文內容感到疑惑。姚鼐作為清代最重要的古文學家之一，並以此被收入〈文苑傳〉，但在陳用光起草的首次傳稿中，對於姚鼐的古文理論與成就所述卻極為有限。整篇傳文中，關於姚鼐詩詞古文的部分僅有以下兩段文字：

> 所為文高簡深古，尤近司馬遷、韓愈。其論文根極於性命，而探原於經訓，至其淺深之際，有古人所未嘗言，鼐獨抉其微而發其蘊，論者以為辭邁於方氏，而理深於劉氏焉。……詩從明七子入，而以融會唐宋之體為宗旨，嘗倣王士禎《五七言古體詩選》為《今體詩選》，論者皆以為精當。[82]

從上引文字可以看見，陳用光雖然認為姚鼐論文尤近司馬遷、韓愈，而且根極於性命，探源於經訓，獨抉古人所未嘗言之理，但並未詳述姚鼐所發之蘊的實際內涵，反而用許多篇幅論述姚鼐對漢宋之爭的回應與批評。之所以採取這樣的方式為姚鼐作傳，當與前述姚鼐本人、陳用光及

81 姚鼐，《惜抱軒文集》，卷 10，〈朱竹君先生傳〉，頁 73。

82 《文苑姚鼐傳》（文獻編號 701005233），頁 004-008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姚鼐長子姚景衡與其他門生弟子對姚鼐一生的學術定位有關。在無法將姚鼐列入〈儒林傳〉或獨立為專傳的情況下，調整敘述內容，有意識地凸顯姚鼐在漢宋爭議上的相關論述，使其在國史中的形象不僅是單純的文士，實為〈文苑傳〉中別具深意之安排。

道光年間方俊、蔡宗茂的校閱稿（第 3 種），是國史館對〈姚鼐傳〉第二次的增輯修訂。本次修訂並無太大改動，除部分細節文字外，最重要的更動是在原有的段落中，加入一段約一百四十餘字的補述，修改貼條註明是從姚鼐《惜抱軒文集》與陳用光〈姚先生行狀〉節錄而來。[83]這段文字的討論焦點仍是姚鼐對漢學的批評，與桐城派古文詩辭無關。可見即使到了道光朝中期，史館對〈姚鼐傳〉的增補，仍是強化其對漢學的批評，而把姚鼐在古文詩辭上的貢獻，視為不言自喻之事。

不過，這樣的趨勢在光緒朝晚期開始出現變化，陳伯陶接手纂修工作之後，再次增補〈姚鼐傳〉，下了三處修改貼條，除了最後一條補完姚鼐著作目錄外，[84]前兩條都與姚鼐學術，特別是桐城派古文辭有直接且相當重要的關聯。為了更清楚地展示陳伯陶修改的用意，謹先將修改前後文字列如表二。

表二　陳伯陶〈姚鼐傳〉第一處修改比較表

修改前	修改文字
鼐工為古文，方康熙年間，侍郎方苞名重一時，同邑劉大櫆繼之。鼐世父範與大櫆友善。鼐本所聞於家庭師友間者，益以自得。	鼐少家貧，體羸多病而嗜學。時侍郎方苞以古文鳴當世，上接震川，同邑劉大櫆繼之。鼐世父範與大櫆友善，範嘗問鼐志，曰：「義理、考證、文章，闕一不可。」範乃以經學授鼐，而別受古文法於大櫆。然鼐本所聞於家庭師友間者，益以自得，不盡用大櫆法也。

資料來源：《文苑姚鼐傳》（文獻編號 701005523），頁 020、（文獻編號 701004388），頁 258。

83 《文苑姚鼐傳》（文獻編號 701004879），頁 006。

84 《文苑姚鼐傳》（文獻編號 701004388），頁 264。

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

陳伯陶這段修改，最重要的是揭示姚鼐「義理、考證、文章，闕一不可」的學術主張，這也是姚鼐持之與戴震等漢學家抗衡的重要論述。陳伯陶在貼條中注明引自《先正事略》，然考其來源，則出自姚瑩〈惜抱先生行狀〉。前文提及，清國史館〈姚鼐傳〉是以陳用光〈姚先生行狀〉為基礎修改而成。陳用光雖然在〈行狀〉中稱姚鼐在四庫館事件後，「及既歸，益務治經，所著經說發揮義理，輔以攷證，而一行以古文法」，[85]點出姚鼐治學融義理、考證、文章為一爐的方法，相較於姚瑩將此論述置於姚鼐成年之前，而非受四庫館事件影響，仍有相當的不同。或許出於這樣的考慮，陳用光纂輯〈姚鼐傳〉時，將此處略去不談。而陳伯陶的補充，則使姚鼐的學術論述更為完整，並能銜接後續的古文論述。

在第一處補完姚鼐治學方法後，陳伯陶在第二處修改貼條中作了較大的改動。這段改動由兩部分組成，前者為漢宋問題，講述姚鼐離京時贈翁方綱（1733-1818）之語，強調姚鼐「願讀人間所嘗見書」，而不汲汲於「讀人間未見書」。至於後者，則是關於姚鼐古文理論的首次補充：

> 所編《古文辭類纂》，言文之體類十有三，而所以為文者八。神理氣味，文之精也；格律聲色，文之粗也。學者於古人，必始遇其粗，中遇其精，終則御其精而遺其粗。論者謂自明以來，言古文者莫詳於鼐。鼐與方苞、劉大櫆皆籍桐城，世皆稱其文為桐城派。詩從明七子入，而以融會唐宋之體為宗旨，嘗倣王士正《五七言古體詩選》為《今體詩選》，論者亦皆謂為精當云。[86]

上述的補充，基本上是以陳用光〈姚先生行狀〉刪改而成。利用《古文辭類纂》的分類來說明姚鼐的古文理論，雖然略嫌粗糙，無法深入理論核心，但至少有清楚的典範可供參考。陳伯陶此文在一定程度上，補充了過去〈姚鼐傳〉所缺少的古文論述。

相較於國史館與繆荃孫系統對姚鼐古文成就與理論的忽略，馬其昶則有相對詳細的敘述：

85 陳用光，《太乙舟文集》，卷 3，〈姚先生行狀〉，頁 46。
86 《文苑姚鼐傳》（文獻編號 701004388），頁 263。

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> 始鼐幼從伯父範傳業，頗涉考據，又嘗學詩古文法於劉大櫆。大櫆之師曰方苞，再傳及鼐，為之益專且精，桐城文派之名由此起。鼐之言曰：「天地之道，陰陽剛柔而已。文者天地之精英，而陰陽剛柔之發也，二者糅而氣有多寡進絀，糅而偏勝可也。偏勝之急，一有一絕無，與夫剛不足為剛，柔不足為柔，皆不可以言文。」又謂：「文事所能致力者，陳義理必明當，繁簡不失法，辭雅馴不蕪，古今至此者不數得，然尚非文之至。文之至者通乎神明，人力不及施也。」論撰《古文辭類纂》七十四卷，海內爭傳習之。[87]

馬其昶首先指出姚鼐師承與桐城派來源，隨後話鋒一轉，引用姚鼐〈復魯絜非書〉，[88]將其古文理論作重點式的揭示。如同學者所指出，陰陽剛柔之說早在《易經．說卦》中便曾出現，隨後《文心雕龍》也曾涉及，往後學者雖有所推衍，但未見深入。姚鼐則在前人基礎上，將陰陽剛柔之說引入古文風格辨析，作出深入且清晰的闡發。[89]其理論不僅是對前人論述的深化，更完善了桐城派古文的鑑賞理論，隨後為曾國藩（1811-1872）等進一步發揚。[90]對於馬其昶而言，透過這段敘述與前引四庫全書館事件前後相連接的布局，清楚地表現了〈姚鼐傳〉中最重要的兩件事：一是透過四庫全書館事件，彰顯姚鼐在漢學壟罩的乾嘉時期，獨立捍衛朱子之教，並提出「義理、考證、文章三者闕一不可」的學術理念，補救漢學偏重考據、碎裂大道之弊。二是以此為基礎，上溯方苞、劉大

87 馬其昶纂修，《清史儒林傳稿》，〈姚鼐傳〉，無頁碼。

88 姚鼐，《惜抱軒文集》，卷 6，〈復魯絜非書〉，頁 47-48。

89 關於姚鼐古文陰陽剛柔說的意義與討論，學界已有許多成果，參見周中明，《桐城派研究》（瀋陽：遼寧大學出版社，1999），頁 246-248；趙建章，《桐城派文學思想研究》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3），頁 146-162；鄧心強、史修永，《桐城派文體學研究》（合肥：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12），頁 109-112；邱詩雯，《清代桐城派《史記》學研究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2018），頁 134-142。

90 吳汝綸於〈記古文四像後〉嘗云：「自吾鄉姚姬傳氏以陰陽論文，至公而言益奇，剖析益精，於是有四象之說。」參見曾國藩，《古文四像》（北京：中國書店，2010），頁 218。

臺灣大學圖書館數位資料庫

櫆，建立桐城古文學統與理論體系，並透過編纂《古文辭類纂》示以實例，從而確立桐城文派在清代文學中不可抹滅的學術地位。

結　語

對於傳統學者而言，國史〈儒林傳〉的纂修過程中，特別是在人物收錄上，如何作出「適當」的選擇與安排，不僅是建構一代學術源流的重要關鍵，更與自身學術的安身立命有著直接關係。[91]透過分析被學界認為遺失的馬其昶《清史儒林傳稿》，可以得出以下幾點結論。

首先，過去史料中所謂馬其昶傳稿遺失，並非實情。由於《馬其昶年譜》曾將傳稿列為將來待刊的書目，可見至少馬其昶後人手上應存有傳稿全本。檢視現存傳稿，也確實存在家鈔本與史館紅格本兩種。但受限於史料不足，此稿為何在付印的最後關頭「遺失」，仍有待日後的研究。

其次，比較馬其昶傳稿和以繆荃孫稿為基礎而成的《清史稿．儒林傳》，可以發現馬其昶傳稿所呈現的清學景象，與繆荃孫稿完全不同，就其意義上來看，可謂漢宋學的視角轉換。也因為如此，繆荃孫曾致書夏孫桐，表達對此事的擔憂。[92]從馬其昶對傳目人物收錄安排所做的調整，以及姚範、姚鼐與方東樹等人出入〈儒林〉、〈文苑〉的例子，可以看見自清中葉至民國初年，漢、宋兩派支持者對於以正史紀傳為載體的清代學術史該如何撰寫，曾有過激烈的角力。正因如此，馬其昶的《清史儒林傳稿》具有特殊意義。不論是傳稿人物的調整、宋學學者數量的

91 王汎森，〈清代儒者的全神堂——《國史儒林傳》與道光年間顧祠祭的成立〉，收入氏著，《權力的毛細管作用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2013），頁 565-602。

92 繆荃孫曾去信夏孫桐，詢及「近來見馬通伯、二姚否？總理稍明白否？無可如何，將來如何交卷？總理不自料也」，表達對其與馬其昶、二姚（姚永樸、姚永概）在學術立場不同上的擔憂，並認為長此以往，將來不知如何交稿。參見繆荃孫，《藝風堂書札》，〈致夏孫桐一〉，頁 355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增加，以及將姚鼐等桐城學者列入〈儒林傳〉，它所代表的並非單純的漢宋門戶之見，更是在清代學術史中長期被忽略的一群人，他們心中學術史樣貌及其自我定位的展現。若忽略此一面向，對清代學術史的研究不僅不對稱，而且將有所缺陷。

第三，〈姚鼐傳〉多次的增輯，以及光緒朝後對姚鼐古文論述的補充，除了反映〈姚鼐傳〉的纂修與外部學術發展具有連動性，也可看出清末學術的鉅變，對史館列傳的纂修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。如同前述，姚景衡曾批評陳用光在〈姚先生行狀〉中重文學而輕學術，並認為「先君子詩與書法，固皆必傳，而古文尤為世所宗仰」。姚景衡之說，除希望表彰父親在經學上的成就並不遜於漢學家，其實也顯示在姚鼐等人數十年的努力下，桐城文派已成為清代最重要的古文學派，並為世人所承認。所謂「天下文章，其出於桐城乎！」[93]正可與「古文尤為世所宗仰」相呼應。

只是，隨著政治社會的變化與時間的推進，清末至民初的學術又再次出現轉向，桐城古文遭遇到前所未見的嚴重挑戰，昔日的榮景不僅早已不再，甚至成為被批評攻擊之焦點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〈姚鼐傳〉的內容必然也要隨之調整。從光緒朝的陳伯陶到民初的馬其昶，此一修改調整的脈絡，可謂相當清晰。是以，馬其昶所纂修的〈姚鼐傳〉版本，雖然未敢稱遠勝前賢，卻最能反映清末民初的學術變化。

*本文係中國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「清修《儒林傳稿》與清代學術研究」（項目編號：18BZS010）階段性成果。

（責任編輯：黃方碩　校對：吳昌峻　陳冠輔　廖芷青）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93 姚鼐，《惜抱軒文集》，卷 8，〈劉海峰先生八十壽序〉，頁 58。

引用書目

一、史料文獻

（一）各類傳稿

馬其昶纂修，《清史儒林傳稿》。北京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紅格本。
馬其昶纂修，《先君抱潤公清史儒林傳原稿》。北京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家鈔本。
清國史館纂修，《文苑姚鼐傳》。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，文獻編號 701004388、701004625、701004879、701005233、701005275、701005523。
清國史館纂修，《稿本清史儒林傳》。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內府藍格寫本，統一編號故殿 033467-033540。
清國史館纂修，王鍾翰點校，《清史列傳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。
清史館纂修，《清史稿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 點校本。
清史館纂修，《清史稿文苑傳稿》。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，文獻編號 701007912。
劉承幹纂鈔，《清國史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 據嘉業堂鈔本影印。
繆荃孫纂修，《儒學傳稿》。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，文獻編號 701007453。
繆荃孫纂修，《儒學傳不分卷文學傳不分卷》。上海圖書館藏鈔本。
繆荃孫纂修，《清史文學傳》。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，文獻編號 701006945-701006947。

（二）文集筆記

方東樹，《攷槃集文錄》，收入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第 507 冊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 據清光緒二十年（1894）刻本影印。
朱師轍，《清史述聞》。臺北：樂天出版社，1971。
汪喜孫撰，楊晉龍主編，《汪喜孫著作集》。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3。
阮　元著，鄧經元點校，《揅經室集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6。
阮　元，《儒林傳稿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史部第 537 冊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 據清嘉慶刻本影印。
金毓黻，〈讀清史稿劄記〉，收入許師慎編，《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》下冊，頁 670-703。
姚　瑩，《東溟文集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集部第 1512 冊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清同治六年（1867）姚濬昌安福縣署刻中復堂全集本影印。
姚　瑩，《後湘二集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集部第 1513 冊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清同治六年（1867）姚濬昌安福縣署刻中復堂全集本影印。
姚　鼐，《惜抱軒文集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集部第 1453 冊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據清嘉慶三年（1798）刻增修本影印。
姚　鼐撰，盧坡點校，《惜抱軒尺牘》。合肥：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14。
姚景衡，《思復堂詩文存》，收入《南開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清人別集叢刊》第 25 冊，桂林：

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

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10 年據清鈔本影印。
柳詒徵著，柳定生、柳曾符編，《柳詒徵劬堂題跋》。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96。
夏孫桐，〈附記〉，收入繆荃孫纂修，《儒學傳不分卷文學傳不分卷》，卷首。上海：上海圖書館藏鈔本。
夏孫桐，〈夏孫桐致張爾田書〉，收入許師慎編，《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》上冊，頁 193-194。
夏孫桐，〈繆藝風先生行狀〉，見繆荃孫自編，《藝風老人年譜》，收入《晚清名儒年譜》第 14 冊，頁 735-747。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6 據 1936 年刻本影印。
馬其昶，《抱潤軒文集》，收入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第 781 冊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 據 1923 年京師刻本影印。
馬其昶，《桐城耆舊傳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史部第 547 冊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據清宣統三年（1911）刻本影印。
張舜徽，《清人文集別錄》，收入氏著，《張舜徽集》第 1 輯。武漢：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4。
許師慎編，《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》。臺北縣新店市：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，1979。
陳三立，《散原精舍文集》，收入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第 778 冊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 據 1949 年上海中華書局鉛印本影印。
陳用光著，《太乙舟文集》，收入許隽超、王曉輝點校，蔡長林校訂，《陳用光詩文集》。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19。
陳伯陶，《瓜廬文賸》。臺中：文听閣圖書，2008 據民國二十年（1931）鉛印本影印。
陳祖壬編，《桐城馬先生年譜》，收入《晚清名儒年譜》第 16 冊。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6 據民國間稿本影印。
陳登原，〈讀清史稿偶記〉，收入許師慎編，《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》下冊，頁 656-670。
陳壽祺，《左海文集》，收入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第 499 冊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 據清刻左海全集本影印。
曾國藩，《古文四像》。北京：中國書店，2010。
賀葆真，《賀葆真日記》，收入《歷代日記叢鈔》第 133 冊。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6 據民國間鈔本影印。
臧　庸，《拜經堂文集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集部第 1491 冊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民國十九年（1930）宗氏石印本影印。
劉　開，《劉孟塗集》，收入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第 543 冊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 據清道光六年（1826）姚氏檗山草堂刻本影印。
繆荃孫，《藝風堂文集》，收入繆荃孫著，張廷銀、朱玉麒主編，《繆荃孫全集・詩文一》。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14。

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繆荃孫，《藝風堂文漫存》，收入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第 756 冊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 年據民國江陰繆氏藝風堂遞刻本影印。
繆荃孫，《藝風堂書札》，收入繆荃孫著，張廷銀、朱玉麒主編，《繆荃孫全集・詩文二》。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14。
繆荃孫自編，《藝風老人年譜》，收入《晚清名儒年譜》第 14 冊。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6 據 1936 年刻本影印。

二、近人研究

王汎森，〈清代儒者的全神堂——《國史儒林傳》與道光年間顧祠祭的成立〉，收入氏著，《權力的毛細管作用》，頁 565-602。臺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2013。
王達敏，《姚鼐與乾嘉學派》。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7。
伍野春，〈阮元《儒林傳稿》校考〉，收入趙昌智主編，《揚州文化研究論叢》第 19 輯，頁 58-78。揚州：廣陵書社，2017。
伍野春，〈阮元《儒林傳稿》徵引書名校考〉，收入趙昌智主編，《揚州文化研究論叢》第 20 輯，頁 44-64。揚州：廣陵書社，2017。
伍野春，〈阮元《儒林傳稿》文本源流及其演變考之一——以徵引、覆輯錢大昕《潛揅堂文集》為例〉，收入趙昌智主編，《揚州文化研究論叢》第 21 輯，頁 49-64。揚州：廣陵書社，2018。
伍野春，〈南京圖書館藏《儒林傳稿》版本考〉，收入趙昌智主編，《揚州文化研究論叢》第 23 輯，頁 61-71。揚州：廣陵書社，2019。
朱漢民，〈玄學、理學「身心之學」的思想理路〉，收入氏著，《玄學與理學的學術思想理路研究》，頁 45-101。臺北：臺大出版中心，2011。
朱曦林，〈清史館與清學史研究之風的形成——以繆荃孫《清史稿》〈儒學傳〉、〈文學傳〉的編纂為中心〉，《漢學研究》第 37 卷第 1 期，2019 年 3 月，臺北，頁 195-226。
江宗衍，〈《清史稿・儒林、文苑傳》校記〉，《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》第 21 期，1981 年 1 月，香港，頁 219-229。
周中明，《桐城派研究》。瀋陽：遼寧大學出版社，1999。
孟 森，《清史講義》。杭州：浙江人民出版社，1998。
邱詩雯，《清代桐城派《史記》學研究》。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2018。
馬延煒，〈清代中葉的漢宋之爭與桐城派——以清國史館〈儒林傳〉初稿為中心〉，《安徽史學》2010 年第 4 期，合肥，頁 78-83、123。
馬延煒，《《清國史・儒林傳》與清代學術史的建構》。長沙：湖南人民出版社，2016。
戚學民，〈漢學主流中的莊氏學術試析——《清史稿・儒林傳》對常州學術的記載〉，《中華文史論叢》2011 年第 4 期，上海，頁 51-79、392。
戚學民，〈《欽定國史文苑傳》鈔本考〉，《文學遺產》2017 年第 6 期，北京，頁 178-181。
戚學民，〈桐城傳人與文苑列傳〉，《社會科學戰線》2017 年第 4 期，長春，頁 80-89。

臺灣古籍數位資料庫

戚學民、閻昊昱，〈余嘉錫覆輯清史《儒林傳》〉，《歷史研究》2017 年第 2 期，北京，頁 173-184。

莊吉發，〈清史館與清史稿——清史館未刊紀志表傳的纂修及其史料價值〉，《故宮學術季刊》第 23 卷第 2 期，2005 年 12 月，臺北，頁 161-199。

陳忠純，〈學風轉變與地方志的編撰——道光《福建通志》體例糾紛新探〉，《福建論壇（人文社會科學版）》2007 年第 2 期，福州，頁 74-79。

陳東輝、程惠新，〈繆荃孫致吳士鑒信札考釋〉，《文獻雙月刊》2017 年第 1 期，北京，頁 102-137。

黃聖修，〈光緒朝的《儒林傳》纂修——以《儒林傳》存三十二卷本為中心的討論〉，《臺灣師大歷史學報》第 67 期，2022 年 6 月，臺北，頁 1-50。

楊儒賓，〈作為性命之學的經學——理學的經典詮釋〉，《長庚人文社會學報》第 2 卷第 2 期，2009 年 10 月，桃園，頁 201-245。

趙建章，《桐城派文學思想研究》。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3。

劉海峰，《百年清史纂修史》。合肥：安徽人民出版社，2014。

蔡長林，〈導言〉、〈理論的實踐場域——《春秋三傳補注》所見姚鼐的經學理念〉，收入氏著，《文章自可觀風色：文人說經與清代學術》，頁 1-39、97-154。臺北：臺大出版中心，2019。

鄧心強、史修永，《桐城派文體學研究》。合肥：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12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Historical Inquiry 70 (Dec. 2022), pp.71-122
Department of History,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
DOI: 10.6253/ntuhistory.202212_(70).0002

Alternative Views: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Ma Qichang's *Qingshi Rulin zhuan gao*

Huang, Sheng-Hsiu*

Abstract

The manuscript of Ma Qichang's *Qingshi Rulin zhuan gao* (Draft Biography of Rulin in the History of Qing), preserved in the Library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t Beijing, isn't referenced in the *Qingshi gao* (Draft History of Qing). Due to errors in the historical records and difficulties of access, Ma's manuscript has received little scholarly attention. A close examination of Ma's manuscript reveals that the text is complete and differs significantly from the published version of the *Qingshi gao Rulin zhuan* (Biography of Rulin in the Draft History of Qing), presenting a completely different version of Qing intellectual history. In addition to correcting misunderstandings concerning the compilation of the *Qingshi gao Rulin zhuan*, this detailed examination of the *Qingshi Rulin zhuan gao* elucidates how the members of the Tongcheng school viewed themselves in Qing intellectual history. Moreover, the present study clarifies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compilation of the *Qingshi gao Rulin zhuan* was influenced by the ongoing controversies concerning Han-Song scholarship during the mid- and late Qing as well as the beginning of the Republican era.

Keywords: Ma Qichang, Miu Quansun, Tongcheng school, *Qingshi gao*, *Rulin zhuan*

* Researcher in the School of History, Sun Yat-Sen University, Zhu Hai Campus
Tangjiawan, Zhuhai City, Guangdong 519082, China
E-mail: sensho@gmail.com

臺灣大學期刊資料庫